

貴州建設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地方自治的真諦

李宗黃

最近 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袁世斌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輯五

國防經濟建設之原則及重點

賀正輝

鑛業法令釋義及設權程序

何鴻禧

待開發之貴州礦藏

王百吉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社

貴州革命先烈事畧(四續)

平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馬鴻瑞

論自來水之重要

余維敏

九歌

端木蕻良

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楊建華

建設與教育

余貫之

貴州建設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聚康銀行週年紀念特刊

查本行自三十二年八月二日開業以來荷蒙各界人士熱心指導，屢賜光顧，俾業務得以順利推進，雲天高誼，感紉無暨。茲屆週年紀念之期，特提高利率存款，藉表酬答，顧客之盛意。謹將本行營業項目，及改訂利率列左，諸維朗照。

資本總額

國幣肆千萬圓

業務目標

服務社會

營業項目

放款 匯兌 貼現 押匯 代理收付 代理保險 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本行分支行處通匯地點：

青島 安順 都勻 重慶 上海 漢口

為酬答顧客起見提高存款利率：

(一) 活期存款利率：

甲種活存週息一分 乙種活存週息一分五厘

(二) 定期存款利率：

定期一月月息二分 定期二月月息二分四厘

定期三月月息二分六厘 定期六月月息三分二厘

定期一年月息四分

董事長 劉玩泉
總經理 鄧漢祥
副經理 孫奇

主任 伍效高
副主任 張定原

主任 劉世奇
副主任 蔣徵琪

主任 帥燦章
副主任 劉裕遠

主任 謝作之

貴州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目次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社

專論

地方自治的真諦

李宗黃

最近 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袁世斌

國防經濟建設之原則及重點

賀正輝

兼論新貴州在全國經建中之地位……

建設與教育

余貫之

建教合一與貴州建設

龍之田

鑛業法令釋義及設權程序

何鴻圖

中國新聞事業之展望

楊建華

研究調查

國父關於憲政之遺教

本社資料室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輯五

待開發之貴州礦藏

王百吉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馬鴻瑞

論自來水之重要

余維敏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

黃先立

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

獨鶴

名著轉載

貴州革命先烈事畧

平剛

文藝

九歌

端木蕻良

霽光詩選

霽光

武訓傳

安娥

附錄

一月大事日誌

本社資料室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

會務動態

(四續)

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本社

序言：憲法是國家根本組織的方案，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國民政府在民國二十五年宣布的憲法草案（以下簡稱五五憲草）在程序上仍待國民大會的制定；政治協商會所決議通過的憲法草案，對於五五憲草作重要的修正，在程序上仍待國民大會的制定，本社同人根據五五憲草暨政協憲法草案，經數月之研究與討論，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神聖使命，寄予重天之希求，因而將同人意見整理為二十三項，並附說明，以供國民大會代表制憲之參考。

二十三項意見係對五五憲草應修正之點所貢獻的意見，除則贊同原草案之所定，同人僻處邊陲，見聞不廣，「鄙儒不如都士」所擬當否，敬祈諸君正之，并祝 國民大會制憲成功！

貴州建設月刊社

一、領土應採概括主義，不用列舉方式。

（說明）：五五憲草第四條關於中華民國領土，列舉二十八省及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按今日情況，採列舉規定不無問題，第一、憲法列舉最高地方團體名稱，大部為聯邦制國家，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其最高地方團體名稱，不宜列舉；第二、中央早有決議縮小省區，將來縮小省區案實行，各省數目將有增加，名稱亦必因之變易；第三、台灣已收回建省，東北三省已縮小為九省，而外蒙古又獨立，脫離我領土範圍，（內蒙古地域多劃入熱河察哈爾綏遠）省區疆域均有變遷；第四、行政院直轄市未被列舉，而特別市又不屬省之範圍，憲草第五章第三節關於市之規定亦未能補救，由於上述各項困難，新憲領土之規定，仍以採用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概括主義較為穩妥。

二、國都定北平。

（說明）：五五憲草第七條規定：國都定於南京，係依照 總理主

三、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應由憲法保障，非以法律限制之。

（說明）：五五憲草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其第九至第二十四條，均為人民之權利，惟人民身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遷徙之自由，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各項自由權利，憲草係採間接保障制，即人民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或限制，惟吾人認為間接保障制難期符合民主精神，應作合理之修正，政治協商會「憲法草案案」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有兩項原則決定，較為合理，吾人希以此次國大制定之憲法，為一部民主的憲法，人民尊信此憲法為一部人權保障書，符合 總理所說：「憲法者……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如何保障？第一，憲草不宜有非依法

張，近年時賢多主張建都北平，較南京氣宇雄偉，且有經濟地理國防外交各項理由，茲不多贅。吾人贊同一般時賢建都北平之主張，曰「北京」。

不得限制之規定」：第二，如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應規定為「保障人民有遷徙之自由」其他類同，英哲洛克（John Locke）曾謂：自由的保障為政府存在之唯一理由，不以保障自由為職志之組織不應被認為一種政治社會，亦不應准其存在。（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Book II, Section 119）保衛之方法，及將人民權利列舉憲法中，使之成為「權利宣言」（A Bill of Rights）不另以法律限制之。同時憲草第二十四，二十五條，宜應酌加修正，期合上述精神。

四、工役非人民基本義務，不規定憲法內。

（說明）：五五憲草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其第二十二條規定：工役與兵役同為人民之義務。按工役為一種義務勞動，應屬地方自治業務範圍，不能作為人民基本義務。如國家臨戰時，其勞力之需要，另有軍事徵用法運用；且兵役法規定適齡男子，戰時亦動員為軍事之補助勤務，不宜再以工役徵調人民服役，抗戰八年經驗，民亦勞止矣。政協憲法草案決定：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吾人贊同。

五、國民大會代表應兼採職業選舉制。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章國民大會，其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係採區域選舉制，似不足以羅致全國英才，本次制定新憲，應採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立法精神，兼用職業團體選舉規定，以補區域選舉之偏。其選舉程序辦法，以法律定之。

六、國民大會代表任期為四年。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十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此與總統任期相同。按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其代表為人民行使政權之代表人，國家主權之寄託者，當此推行民治之初

期，縮短國民代表任期，可使選民中優秀分子均能有參加政權之機會，以救濟代議之蔽。

七、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

（說明）：五五憲草第三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因總統與國民代表同為六年任期，故在六年任期中，分作兩次召集國民大會。吾人主張：總統與國民代表任期為四年，因此國民大會應以每二年召集一次為宜。

八、國民大會創制權複決權應明確規定，不限於創制法律複決法律。

（說明）：建國大綱規定，國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權力，關於選舉權罷免權，五五憲草第三十二條第一二兩項有明確規定，自無疑義。惟創制權複決權，憲草第三十二條第三四兩項，則規定為「創制法律」與「複決法律」，吾人主張修正茲分別言之。

（一）所謂創制法律其範圍是否僅限普通法律？其草案形式究為詳細列舉，抑僅提出原則？

如國民大會創制法律，則國家之立法大權便立於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兩者之間，將來運用上技術上頗有扞格難行之處，此其一；立法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對國民大會負責，自有創制立法權，而國民大會二年召開一次，如大會制定法律，經總投票決定，立法院便無權否決，結果破壞治權政權之特性，此其二。吾人主張：立法權應集中於立法院，國民大會創制權之運用，以會議期內議決某項法案之立法原則交立法院起草法律較妥。

又關於國是基本綱領，國民大會亦應有創制之權，如此，國民大會創制權，當不以創制法律為限，應以決定「中央統治權」之基本原則為主要。

（二）所謂複決法律，憲草對其行使與方法，亦未經註明，依其

條文釋義，大約係指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或立法院爭論未決而提送國民大會複決之法案，如依此解釋，國民大會之複決權，其範圍實太狹此其一，立法院對國民大會負責，其起草通過之法律，又經國民大會複決之，立法院如何對人民負責？此其二，吾人主張，普通法律之起草通過，由立法院行之，國民大會之複決權，不僅為總統，所提複決之法律案與條約案，並應複決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及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至行政院已為之緊急處分予以追認，如此，國民大會複決權，當不必以複決法律為限，而以複決政府之國家大政方針為主旨。

九、總統召集院長會商或諮詢不規定憲法內

(說明)五五憲章第四十五條規定，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大約係指通常國務會商或調解院際間之衝突，最後由總統作裁判，吾人同意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規定，總統召集各院會商不必明文規定，蓋吾人以總統與立法院長監察院長同為國民大會選舉，各對國民大會負責，自與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而對總統負責之情形不同，至總統對於院際糾紛，今後必不能盡調解裁判之責，其最後之復決權，理論上自應屬於國民大會。

十、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說明)五五憲章第四十九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吾人主張總統副總統應縮短為四年，與美國憲法大總統任期同，至連選得連任，吾人贊同五五憲章之規定以一次為限。

十一、行政院長應有實權，行政院政務委員，各部會長，對行政院負責。

行政院通過之法律案，未咨送立法院前，必須由總統核定。

(說明)五五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第十六條規定：行政院設行政會議，其第六十一條復規定行政會議議決之範圍，包括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按此種政制之設計，頗引起討論者之疑慮，吾人主張行政權應強化，以去憲章之偏蔽，茲分述之：

(一)依憲章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院長不能控制各部會之工作，而成爲分散局面，如總統綜攬行政權，「恐其百務叢脞，處理匪易」，此爲立法院起草憲法設置行政院之理由在此制度之下行政院院長地位最爲困難，尤其立法院憲章說明書謂「關於行政，既由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而行政措施，每易引起責任問題，另設行政院院長，則有時僅將院長更易，即可適應情勢之需要，而免元首地位動搖之虞」，如此說來，則所謂行政院院長，乃爲代總統受過之人而已，在實際政治上，行政官有時代他人受過，如專爲代總統受過而設行政院長則不妥，吾人以爲：行政院如必須設一院長，自宜界以實權，如現制之行政院院長，至有人主張，總統主持行政院或不設行政院院長，如美國憲法不設國務總理，吾人未敢苟同。

(二)總統爲國家元首而兼行政首領，如美國之總統，原無不可，以總統負起全部行政責任，對國民大會負責，亦甚恰當，惟憲章又規定：「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復又規定「行政會議」有若干重要職權，包括全部重要行政事務在內，但總統又非如美國總統出席「行政會議」爲其主席，因是總統之爲行政首領實有困難，吾人主張：未來之總統府應爲行政院之上級機關，行政院所爲之決定，總統可予變更，必須呈送總統核定方成定案，否則總統無從負責。

政協「憲法草案」決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此與英國

責任內閣制相同，元首不總攬行政大權，僅處於超然地位，此項決定，吾人認為違反。總理遺教，未便贊同，設令未來之政制，總統不總攬行政大權，行政院長亦應由總統任命，其對行政權之行使，向總統直接負責，不必向立法院負責。但吾人贊同政協決議意見之一點，即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及政務委員等時，須徵求立法院同意，惟此項同意并非使行政院長及政務委員等對立法院負責，而是預防總統引用私人、濫竽充數，此與美國現制相同。

十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說明)五五憲章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三年，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三年，均連選得連任，吾人主張國民代表，總統任期均為四年，故立法委員應於每二年國民代表閉會時，改選一次，以期優秀分子得參加治權之機會。

十三、總統對立法院復議之法律案條約案預算案及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說明)依五五憲章第七十條規定，行政院咨送立法院之決議案，總統於公布或執行前，得交與立法院復議，如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按總統對於法案之提交復議，或提請復決，乃係總統抵抗立法院之方法，即如美國總統所謂之拒絕權(Veto Power)者是，吾人主張預算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總統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此非強化總統之拒絕權，乃期使國民大會能行其復決權也(理由可參見第八項)。

十四、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可決議提請總統改組行政院。但行政院不能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說明)政協「憲法草案」決定：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吾人不贊同未來政制之行政院為責任內閣制，故不同意總統有權解散立法院，按實行內閣制之國家，政府有權解散國會，在美國之大總統則無此項權限，政協憲草決議，既主行政院為責任內閣，復又提高總統有解散立法院權，是為矛盾，吾人以為未來政制之行政院，直接向總統負責，行政院長等人選又經立法院同意，如立法院對其行政權之行使有不信任時，可決議提請總統改組行政院，似較合理。

十五、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掌司法行政地位，由大法官組織之，院長大法官均同等命之。

(說明)司法院為治權之最高機關，現代民主國家，司法權皆獨立行使，所以保障司法尊嚴也，五五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司法院掌掌司法行政，三十二年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改，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頗為合理。總理曾言「司法院即是最高法院」，足徵遺教并不主張司法院兼掌司法行政，政協「憲法草案」關於司法院決議，與吾人主張大略相同，惟吾人所主張之最高法院，相當於美國之(Bedert Supreme Court, 法國之Cour de Cassation)。因此司法院長亦為大法官，非政治官，受法律之特殊保障，一經任命，任期終身，司法院既為法律機關，非政治機關，故司法院長大法官等，無須參預政治問題，蓋絕對超然於政治範圍之外，雖總統任命時應監察立法院同意，但其并不向監察立法院負責，而為人民所制定憲法之及普通法律負責也。

十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採行委員制，其主管業務為公務人員及專門人員之考試，公務人員(包括軍人)之銓敘勸獎，設委員會分別主管，其院長與委員地位同等，由總統提名經監察，立法兩院同意任命之，對立法院，監察兩院負責。

(說明)考試院為抬權最高考試機關，總理主張設立考試院之主旨，一面為保留我國以往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特點，一面為便利考試制度及人事制度之合理推行。吾人不贊同五五憲草之考試院，而贊同政協「憲法草案」關於考試院決定之原則，惟吾人以為考試院應為專門機關，不可為政治機關，其主管事項，屬於專門性質，尤其關於行政上之勸獎銓敘等應歸超然的考功人員主管，始可避免年來銓敘勸獎之偏蔽，考試院院長與委員，其地位同等，並非政治官，亦不參預國家政事，與司法院同。考試院長與委員由總統提請立法監察兩院同意任命，惟因其主管之人事行政的與政院發生關聯，故考試院應對立法監察兩院負責。

十七、監察院不掌理懲戒。

(說明)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依五五憲草第八十七條規定，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責。吾人主張監察院不掌理懲戒，此項懲戒權應屬司法院，因監察院之彈劾，一經提出，即須依法審理，審理確定即為處分，處分即為懲戒。對重要官員實行罷免，而罷免權乃政權之一，由國民大會行之，懲戒之本質為免官或治罪，應歸司法院行之，較為有效。

十八、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任期二年，聯選得聯任。

(說明)五五憲草第八十九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第九十一

條規定監察委員，均任期三年連選得聯任。按吾人主張：國民代表，總統任期均為四年，故監察委員應與立法委員情形同，每二年國民代表開會時，改選一次，期全國優秀分子得參加治權之機會。

十九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不提彈劾案。

(說明)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並可受國民大會之罷免。至如何罷免，五五憲草並未提及，本次制定新憲時，對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均須明確規定。依憲草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違法或失職，可以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決定罷免與否。吾人以為，此在法理上頗有問題，故主張監察院對總統不提彈劾案。按所為彈劾權(Impeachment)與罷免權(Recall)在制度上本為二事。不可將兩種制度混為一體。關於罷免案之提出，係政權機關(國民大會)對治權行使者之重大打擊，一經提出通過，即發生效力。總統副總統係國民大會選舉，並對其負責；國民大會如認其違法或失職必須提出罷免案，此與罷免院部會長情形各異，實不應由治權機關提出，而將治權與政權混淆不清，吾人研對五五憲草對於本項之規定，大約係受法國憲法之影響。惟法國憲法對總統提出彈劾，係總統有叛逆行為時為之，經參議院判決如有罪，始罷免其官職，並剝奪其公權，且可加以各種刑事上之制裁。五五憲草第五十四條已規定總統犯內亂罪外患罪應罷免或解職，似不宜再授予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彈劾之權。

二十、依均權主義原則，確定省為地方自治監督機關，省長民選，為本省地方自治監督

，該省內國家行政之行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說明)均權主義為我國建立地方制度之重要原則，目的在確定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使彼此權責分明，奠定民主政治之礎石。根據憲法大綱第十七條精神，在憲政時期，中央與省均採均權制，彼此權責

劃分，以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此原則，省之地位應為自治組織？抑為中央行政區域？學者意見多不一致。依五五憲章第九十八條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是則省為中央行政區域；依政協憲法草案決定之原則：一、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長民選……是則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組織，政協憲章原則仍以探均權主義之性質與地位。相互雖衝突甚大，然政協憲章原則仍以探均權主義規定為準。所謂均權主義之規定，即建國大綱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之規定。茲將吾人主張，分述如下：

一、省為地方自治監督機關，此係依均權主義確定省之性質與地位者，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所謂地方自治監督機關，並非指地方自治機關而言，亦非指中央行政權之派出機關而言，其地位係立於「中央與縣（地方自治機關）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省長民選，為本省地方自治監督，此與建國大綱精神相合。按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註：此國民代表會與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性質各異）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因此，各縣國民代表所選舉之省長，其在行政上，政治上的地位，亦稱為「省長」。亦稱為「地方自治監督」。

三、該省內國家行政之行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按行政事務，在學理上，事實上，應分國家行政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而國家行政事務，依均權主義精神，「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蓋即指有因地制宜性質之部份國家行政事務，中央授權規定由省行使之，因此在法律上，行政上，省長自應受中央之指揮，所謂指揮，乃指揮國家行政事務之行使也，非限制或約束其地方自治監督之事務也。」

廿一、省得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說明）政協憲法草案所決定的原則，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云云，吾人不贊同此項主張。我國未來之國家體制，仍採行單一制，而非採聯邦制，在理論上不宜規定省制省憲。吾人主張：省得創制省自治法。此法之創制權由省之國民代表會（即選舉省長時召集之國民代表會）為之，其辦法或參照美國各州採用之立法創制，規定省國民代表先將創制案全文提出，待至選舉時，交省參議會討論，如省參議會不通過則由省內人民總投票表決之。

廿二、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長民選。縣制縣自治法。

（說明）依五五憲章縣之規定，縣民政權之行使有「依法律」之限制，似與建國大綱第九條精神未能盡合。按建國大綱所規定之「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依此確立後，始可言民主，始可言地方自治。

廿三、國民經濟及教育不列為憲法專章。

（說明）五五憲章第六章曰「國民經濟」，第七章曰「教育」，用意在於拘束立法機關，創制法律時不違反此項原則，吾人以為國家之經濟與教育，國防與財政，應由國民大會創制是綱領以為治權機關施政之依據。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人民權利之保障者也」，憲章第六，第七兩章，實應刪除。

又政協憲法草案決定，新憲應將選舉專章，並於憲法內規定基本國策，如國防外交文化教育各項，吾人以為無此必要。按：本文係於十月國大開會前所作，寄出席國大各代表參考，印刷冊子有限，寄贈難週。故載本刊，以饜讀者，并請指正！

專論

地方自治的真諦

李宗黃

德川先生惠鑒：

手教奉悉。承贈月刊，至謝盛道。囑稿一事，茲寄上地方自治之真諦一文，尚希斧正。尚復，并頌編安

李宗黃拜復十月二十三日

一、緒言

自新縣制頒佈後，經總裁苦心領導，專家精心設計，學者竭力闡揚，各級行政人員篤信力行。地方自治事業之興辦，好像風起雲湧。地方自治團體之成立，恰似雨後春筍，在全世界烽火漫天，百事停頓之際，我國獨能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即地方自治之推行，亦較之平時尤爲努力，實爲歷史上之奇跡，惟至日本投降後，建國工作真正開始，地方自治，爲建國之基本工作，理當走上坦途。乃此種運動，忽爾懈怠，此種風氣遂漸銷沉。而冒充地方自治之名，以行割據自雄之實，甚至強悍民意，狗彘不食，反氣憤憤，淆亂觀聽，凡有心人，莫不有「自治，自治！天下許多罪惡，均假汝之名以行」之慨！此種反常的現象，實爲建國過程中絕大的隱憂。推其致此之由，除反動派甘心破壞和平統一，故意搖動社會人心外，尚有下列四種因素：

爲一般人之通病。

- (一) 中央忙於還都，地方忙於復員，意志分散，力量更難集中。
- (二) 外人對我本有五分鐘熱度之譏，現又舊病復發，因此虎頭蛇尾。
- (三) 夙以地方自治爲生命之同志，多散而之四方，切瑣瑣、實大不易，就以本人而論，夙以地方自治爲生命，研究推行向不後人，惟去年則奉命主持雲南省政，今春復奉命主持黨政考核，東奔西馳，席不暇暖，對地方自治之研究，組織，宣傳等等，亦竟告中斷，本人如此，其他可知。
- (四) 現在還都工作，大體就緒，上列四種因素，亦漸次祛除，大多數熱心地方自治之同仁，多回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的美化首都，現炎威漸退，玉露生涼，不久秋高馬肥，所謂天時地利人和均已齊備，正吾人效法國父「精誠無間，百折不撓，再接再勵，愈挫愈奮，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之時。所望吾全國同志同工，高瞻遠矚，重整旗鼓，抱定「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的決心，重新努力於開揚地方自治的真理掃除內含毒素，外著糖衣之異說：以爲我全國共同努力之目標，特述「地方自治之真諦」，爲開宗明義第一章。

二、地方自治之意義

地方自治之意義，言人人殊，中外學者聚訟紛紜，爲便利研究起見，我們略舉數例，以資參考。

(一)「不煩政府官吏，即由人民代表出而執行一切公務之謂」——英國流行的定義。

(二)「遵照國家的法律，以地方稅支費用，而以名譽職辦理的地方行政」——德國學者格來斯特所下定義。

(三)「自治云者，公共團體，以自己的機關，處理屬於團體內之行政事務是也」——日本學者清水澄所下定義。

(四)「自治云者，非國家之直接行政，乃於國家監督之下，由地方團體依其一己之獨立意志，而處理其區內之事務之謂也」——我國內政部所編的地方自治講義所下定義。

由此看來，什麼是地方自治，學者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我們應當根據國父遺教下一個適當的定義，以為學者研究的準則。國父曾說：

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讓與地方上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見國民以人格救國。

又說：「縣為地方自治單位」(見建國大綱)「治者管理也」(見民權主義)根據這幾段話的意思，我們可以下一個簡單的定義於后：

地方自治者，即地方上人，自己管理自己事務之謂也。

這個定義雖然簡單明瞭，但尚不能表現中國地方自治的特徵和真精神之所在，根據中國地方自治的特徵，我們下一個較詳的定義於后：

地方自治者，即依國家法令，以縣為單位，由人民自行設立機關，自行辦理事業，而到達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之目的也。

三、中國地方自治之特徵

我們要明白上節地方自治的意義，是否確當，應當研究一下中國地方自治的特徵是什麼，依本人的研究，有下列四項。

(一)以縣為自治單位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曾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在建國大綱中，規定「縣為

自治單位」。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亦明定「縣為自治單位縣為法人」。縣以上的省，在縣自治完成之後，亦可擴而充之，但只能算是中央與縣之間的聯絡體，不能算是地方自治的單位。縣以下的鄉(鎮)，祇能算為縣以下的基本組織，並非獨立的單位，以稱輕重的單位來比喻。縣即尺，省即丈，鄉(鎮)即寸也。

(二)以三民主義為理想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雖說：地方自治係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但細讀到：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寇亂，其後並此亦放棄，遂至亡國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一段，可見地方自治，實是以三民主義為理想。建國大綱所定的細目，亦係以實行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以均權制度為原則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依此規定，中國的地方自治，自然是以均權制度為原則，所謂均權，是均中央與地方的事權，不是均國家的統治權，在均權制度之下，在名詞上「地方」雖是對「中央」而言。但是「中央」與「地方」是一體的兩部分，不是互相對立的而是互相倚存的「中央」絕不而脫離「地方」而存在「地方」也不能脫離「中央」而存在。可以說「中央」是「地方」的「中央」而「地方」是「中央」的「地方」。

(四)以中國政治哲學為基礎，中國的地方自治與各國不同的又一特徵，則為以中國的歷史為背景而以中國政治哲學為基礎。中國的地方自治，黃帝時之井田，夏商周時之井田，已播其種。周代鄉黨之制，春秋執里之法，已立其基，降至宋元明清規模大備。以言

組織：鄉有鄉約，社有社規，保有保約，族有族規。言事業：教有學校、社學。養有養田，社會、衛有保甲連坐，名稱與辦法雖有不同，而含有地方自治之意義與作用，則甚為顯著，至於中國的政治哲學，則以個人的健全發展為治國平天下的張本。地方自治，由自管以管人，由自教以教人，由自養以養人，由自衛以衛國，完全以此種哲學為基礎。國父說：「吾國舊有地方自治，前日克強先生詳言之，本舊礎而加以新法，自能發揮數千年之美性——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總裁也說：「禮運篇為地方自治之圭臬」——真正的地方自治，就是古時的仁政」其理在此。

四、地方自治的辨別

現在我們為使一般人民深切認識地方自治之要義，不致為冒牌的地方自治論者。魚目混珠，應當更進一步，將與地方自治，似是而非的觀念，加以剖解比較，茲特就其最重要者分晰於后：

(一) 地方自治與地方自主不同，地方自主是一種獨立狀態，明白點說，就是地方割據，在此種狀態之下，割割者憑自己的意思，直接施行一切政務，心無國家，自無中央，不受中央的任何拘束，如漢末之州牧，唐季之藩鎮，清代八國聯軍入北京時江南各省宣布中立、民國初年之各省軍閥割據，以及現在反動派所謂民主政權，即是明例。從前一般學者主張的聯省自治，即是為地方自主張目：為地方自主找理論的根據。今日又有主張省為最高自治單位的政論家，借「反對集權」「真正民主」之名，阻礙國家政令軍令之統一，充具極致將使大一統的中國，成為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各省當局，只知有一省，不知有隣省，亦不知有中央，國家有這種不祥之怪現象，既非民之福，亦非國之利，講到真正的地方自治，雖可自立機關，自辦事業，自訂憲法，但是須受國家、監督，自治的程度，有國家法律和命令的限制，自

治的範圍，由國家法律和命令予以劃定。簡單的說，地方自治，是政治上的向心運動，所走的是國家統一之路。地方自主，是政治上的離心運動，所走的是國家分裂之途。地方自主，地方機關享有無限制的自由地方自治，地方機關，只享有有限的自由。

(二) 地方自治與地方分權不同，地方分權，是將國家，權，分由中央與地方來行使。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兩者各有一定的畛域，在此畛域之內，中央不能侵犯地方的權，地方不能越中央之權。而權之分配完全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首先即持一中或地方之成見，至於均權原則下之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則異於是，完全以地域之分類而為科學之分類，以事的性質為對象，不以中央或地方的畛域為對象。更明白點說，地方分權所分的權，係國家之統治權，而均權制度，所分的權，係國家的事務權，實施於原屬分裂的國家，固甚相宜，實施於原屬統一的國家，更無不相宜。

(三) 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不同，地方行政，有地方官治行政與地方自治行政之別，地方自治是民治，明白民治與官治不同，即明白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之不同。國父對於官治與民治之分別，曾扼要的說過：「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為官治，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為民治——見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詳加分晰：就官吏之產生言，地方官治，官吏由於上級政府而任命，地方自治，官吏由於人民的推選，就政治的本質言，地方官治，以官吏的意思為出發點，政治的發展，在維持官吏自身的地位，不盡合乎民間的需要，自治以民意為出發點，政治的發展，在深植人民的權力，適應民間的需要。簡單的說，地方官治，以官吏為政治之主體，地方自治，以人民為地方自治之主體。

(四) 地方自治與地方紳治不同，在過去我國社會上，原有一種地方上人辦理地方上事的社會慣例，普通稱這種辦理地方事務

的人為紳士或鄉紳，學者稱這種慣例為紳治。此制雖係以地方的人，辦理地方之事，與地方自治有幾分相同，但究其實際此種制度，乃官治下之自然產物，因過去無基層組織，縣以下的事，均假手於紳士，於是紳士形成官與民之間的一種特殊階級，且人民的腦筋中，都有一官是水，紳是石，水去了石還在的觀念。一般人民怕紳甚於怕官，其勢力駕地方官而上之，漸漸的成土豪劣紳，橫行鄉里，魚肉鄉民的狀況，地方自治則係民治的結果，地方上的事雖多由當地人民辦理，但係由於人民或直接或間接選舉而來，係以代替官治消滅紳治的目的。

五、結論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為普天下一定不移之真理，我們大中華民族，本以三民主義為革命建國的準繩，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各級幹部，對於地方自治之真諦，必須有澈底的認識，用雷霆萬鈞之力，擊碎僞托地方自治民主欺騙之名，除行稱兵作亂割裂國家之賣國賊徒和邪說，積極的勇猛的苦幹實幹，俾能快幹，來完成我們建國的真正的工作真正的地方自治。

調劑民生服務人羣

中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要目

進出口貿易	紡織業	運輸業	分公司	辦事處
			上海	黔西
			漢口	重慶
			畢節	長沙
			昆明	安江
			大定	香港

總公司地址

貴電 號掛報電
號二一八：話
號一三九一：話

最近 蔣主席對縣政建設的指示

袁世斌

縣政建設，就是基層政治建設，他的根本要務，就在實行新縣制，以促進地方自治，貫徹管、教、養、衛四大工作，以實現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

遠在本黨完成北伐開始訓政之時，中央就特別着重於縣政建設工作，以期團結民族，促進民權，改善民生。所以本黨的歷屆全會，都有關於促進縣政建設，加強地方自治，以奠定憲政基礎的決議，並據以爲政府施政的中心，民國十八年開始訓政是一階段，二十四年實行保甲制度，推行六項運動，加強地方行政組織是一階段，二十九年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開始實行新縣制又是一個階段，新縣制的推行，已有六年的歷史，這一艱鉅的工作，一直推行到現在。

過去雖然在抗戰方酣，軍事險惡之際，舉國上下仍然在加緊不斷的從事於縣政建設，積極推行新縣制，「在抗戰中建設」的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都是我們所穩健的國策，總裁在每一次比較重要的訓示或文告中，又都有關於這一類的指示，更足令我們感奮。

抗戰勝利，瞬逾二年，回顧我們的縣政建設工作，雖已有一些成就，可對比之於艱苦抗戰之辛歷於成，殊有遜色。

即以貴州來說，這幾年雖然全省上下，曾經盡最大的努力，效忠國家，貢獻抗戰，無論是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有的雖已開端，有的也正在設施，但都距離理想的境地很遠，行政效能沒有提高，地方建設尙欠積極，人民生活沒有改善，地方組織亦未健全，總之這幾年來貴州各縣在新縣制實行之後，可以說規模粗備，而內容仍待充實，我們單以管、教、養、衛四項的最低要求，來作評衡的標準，我們自然，就會感到今後有待我們努力的地方實在太多了。

蔣主席過去對縣政建設的指示頗多，吾人夙所欽崇，毋庸再加徵引，最重要的則是今年九月新頒的一個電示，指示則詳，足爲我們全省官

民遵循，奉爲圭臬，用謹節錄如次。

「根本預防匪亂之道，最要在積極建設，以增進民生，及加緊厲行新縣制，進而遵照地方自治，以健強民力，實爲第一急務，蓋新縣制爲充實基層建設之最良制度，兼具政治經濟兩種建設之重大力量，如海濱戶口，組訓民衆，發展教育，協力自衛諸端，則具地方政治建設之根本所在，如推行合作，促進生產，組設農場，開發水利等事，則爲地方經濟建設之根本所在，此兩種建設，如該省積極推動，著有績效，則建國大綱所訂地方自治之鵠的，即已大觀厥成，而人民胥能安居樂業，組織有備，則匪徒任何奸謀誘行暴動，均無所施其技倆，惟是數年以來，雖以實行新縣制，率以戰時工作太繁，與財政太絀之故，凡新縣制中應辦業務，多屬虛有其表面，未能實事求是，致功效太差，現財政收支系統自本年七月起，業已改革，縣地方之行政經費，自明年以後，當可漸登正軌，民力當可漸臻紓息，吾人必須把握時機，奮發精神，從事基層積極建設，以掃除建國之障礙，而爲實現三民主義百年不替之基礎，各省在明年內，應如何改進縣政建設，應即確定實施方案，明訂重要項目，將全年劃爲四期，以每三個月爲一期，依照方案，層層督導，考核進度，申明獎懲，省縣政府各級負責主官，以至所有佐理人員，均應集中全力，共赴事功，毋許稍涉因循，略存觀望，務仰於電到之日，在一個月內，即訂定實施方案，分別頒行，預爲籌辦，所有一切準備工作，務於本年之內徹底完成，藉期明年度一經開始工作，各縣咸能齊頭並進。」

吾人恭讀元首上項電示，當知中樞注重縣政建設關心基層政治之殷切，在這一電文裏，一面提示到縣政建設在當前的重要性，一面並指出今後推行工作重心之所在，除由省府積極規劃辦理外，茲特參酌本省實況，引申數義，以與我全省人士共勉：

一、政治的目的，在謀求大多數人的安定與福利，歸納言之，即爲

國防經濟建設的原則及重點

賀正輝

兼論新貴州在全國經建中之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給我們最顯明的啟示，便是經濟力量不特可以左右戰爭，並且可以決定戰爭的勝負。在現代物質經濟消耗的戰爭中，戰鬥力的優越性，乃基於戰爭中使用的經濟力量，此種力量，又取決於後方重工業的機構。尤其是戰爭結束以後，經濟戰爭仍是繼續着的，因此，和平必須賴國內的產業維持，戰後的國際地位，也依賴產業來維持。

我國的經濟建設，應當以工業建設為基礎，這是舉國人士所共同承認的原則，所以「工業化」的呼聲，早已遍滿各地了。但是我們詳釋工業化的意義，則應該是一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發展生產事業，用科學方法，使之大量生產。減輕成本，便宜人們的享受，提高文化水準，同時並增加國防力量，保障人民的安全。由此可見工業化的最終目標，不單只解決民生富庶的問題，而且還顧及國防安全的問題，必須民生國防二者兼籌並顧，方是真正的工業建設，方是國防經濟所須要的工業。名軍事學家蔣百里氏嘗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背者亡」。此簡單數語，便說明了國防經濟的原則，其中生活條件（國民經濟）與戰鬥條件（國防經濟）兩者關係極密，不可偏廢。因其目標與任務是一致的，其特點是相聯帶，有時竟是矛盾的，詳釋之如下：

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一致的目的，是在使社會的需要與國家的需要趨於一致，建立經濟的福利，追求國防經濟前提之均衡，這在戰爭尚未成為事實前，應當如此。因此國民經濟的國防經濟之任務，就是平時聚集國民經濟之財富及生產力，在戰時可以成為生產工具，也可以成為消費品，國防經濟的國民經濟之任務，在將生產三要素——地方、勞力、與

資本，使民族安全的原則而結合，使之成為民族的土地，民族的勞力，民族的資本，所以國民經濟須受正確的國防經濟原則之指導，不過兩者的特點又有其矛盾性，國民經濟，只求一般經濟力量之發展，以生產有利，生產繁榮為目的，所以與國防安全的原則，有時是相違的，國防經濟則非以利潤為目的，非只創造民生必須品為目的，而且更以保護民族生產為原則，以求經濟的自給自足。雖然一面在生產物質，但首先要消費物質，消費國民經濟的財富，方可供給勝利所需的工具。兩者的特點既是如此，所以我們在建設國防經濟時，應當有下列兩個基本的原則：

一、民族的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 國民經濟構成民族的生活條件之基礎，國防經濟構成民族的戰鬥條件之基礎，所以國民經濟力量之大小，決定其生活條件之強弱，國防經濟力量之大小，決定其戰鬥條件之強弱，例如在產業落後的國家，自給尚嫌不足，只好擇最有利最便利的建設，因而其國防力量是很薄弱甚至談不上。反之，在高度工業化的國家，為保衛其強大的產業，其國防是最周密的，近代科學發達，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日趨複雜，產生極細微之分工，因此國民經濟建設時應當同時有足以保衛其產業的國防，方符合生存競爭的原則。

二、民族的經濟力與戰鬥力一致 國民經濟的任務，既是在促進生產，因此平時在不過於消耗的前提下，有適當防禦的準備，以免戰時全部破壞，相反地還要供給戰爭的需要。最好設法使我們的產業，平時戰時一樣的生產，並供給當時的必需。如抗戰前我國的工業金融中心，只為生產的便利，於是慶雲沿海一帶，雖一度繁榮，但與內地極少聯繫，所以只是一種畸形的發展。並未顧及安全及國內的均衡問題，以至戰爭一起，即被摧燬無遺，如像蘇聯之實行五年計劃，德之實行四年計劃時

在建設過程中，雖有不少犧牲，如工業品缺乏，糧食昂貴等，但却吻合國防經濟的原則。為求經濟力與戰鬥力一致，又有兩個補助的原則：

1. 國民經濟的利益隸屬於國防經濟的安全。經濟學專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其原富(Wealth of Nations)中，曾謂「國防遠較富足為重要」。所以經濟建設，應該是國防第一安全第一，在建設時期

中，雖不免暫時犧牲一些國民經濟的利益，但可免掉戰時犧牲全部的危險。若將我國的經濟重心，置諸西南各省，並於沿海，西北各省，普遍建設，互相緊密聯繫，使各地的發展均衡，方不致再成爲「局部的肥大症」，方適於國防經濟的建設的原則。

3. 國防經濟的安全性與國民經濟的經濟性要適應，即是安全性和經濟性間的矛盾要設法統一。倘若平時專設大規模的軍需工業，則消費太大，影響民生，所以最經濟的辦法，是使平時的工業可適應戰時的需要。例如平時生產民需品的工廠，稍加改裝，即可生產軍需品。英國海軍平時大量製造槍艦太不合算，所以採行海軍的津貼制度，對私人特別運率之商船給予津貼，戰時將之改爲戰艦，德之設立警官學校以代軍官學校，都是平時爲安全打算，其實最簡單如蒙古人的馬，中古時歐人的新船，中國的井田制度寓兵於農的政策，都是求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統一，這是古有明證的。

國防經濟的基本原則既如上述，所以我們在建設時，應有下列二要點：

實行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 工業本是集中的經濟體制，農業則是分中的經濟體制。以國防經濟的立場言，集中的經濟體制適於積極的國防而不適於消極的國防，分中的經濟體制則反之，前者易遭破壞，後者在交通不發達的國家，效率很低，我們可取二者的長處，綜合之爲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例如在集中的經濟體制之下，全國共有五總經濟區，每區的生產效率是一〇，則全國的總效率是五〇。若實行分區集中的經濟體制時，將全國分爲五〇經濟區，每區的生產效率是一，則全國的總效率亦爲五〇。雖然兩者的生產總效率相等，然就安全方面來說，後者

較前者具有十倍之優勢。準此國防經濟的建設，應將全國各地，利用其自然的優越，分若干區集中，使工業的建設散佈於全國各地，各設中心，以高度的交通網相聯繫，使其發展均衡而產生互相調整的作用。並可適行有意識之推移。所以目前我國的國防經濟建設中，西南各省實佔有重要之位置。

二、農業工業必需平衡發展 多數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因國內的資源有限，故紛紛向外攫取原料與糧食，其本身雖有強大力量，仍依靠外力協助。若一旦遭受封鎖，生產即被迫於停頓，饑饉隨之發生。所以要求國防經濟的安全，應當力求經濟的自給自足，將對外的依存關係，減至最低限度，平時力求自給自足，以便達到國防完備的程度。捷克經濟學者佛蘭克(Frak Munk)氏，在其武力經濟學(Economic of Forces)一書中，曾提出國防經濟的要件：(一)一切重要的原料和食料必需自給自足，(二)建立充分的工業生產力，以足製造原始以及精製的軍需材料。(三)存儲足夠的原料，以備調整期間與來源斷絕時的需用。從(一)(二)(三)兩點看來，可見農業在國防經濟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我國本以「地大物博」自居，以農立國四五千年以來，因爲沒有大規模的工業來開發資源，所以尚停滯於中古經濟的階段。現在既以工業建設爲立國的基礎，就應當將豐富的資源盡情利用，並將農業機械化以促進生產效率而供工業原料的需用。假若忽視農業的重要性質，農業仍是循着資本主義者的舊途，仍不免遭受產業畸形發展，農村凋敝……等經濟危機的侵襲，國防經濟的建設也就徒託空言了。

只有農業工業真正平均發展的國家，在現代戰爭中才有充分的國防經濟力量，如像美國便不易遭受敵人的攻擊，蘇聯雖經敵人的攻擊，也不致發生致命的危險，這都是因爲一面發展工業，一面却未忽視農業。德國社會經濟學者魏爾貝(Alfred Weber)氏認爲將來能成爲與全歐工業中心真正的競爭者，除美國外只有中國，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如上所述，國防經濟的建設應當農業並重，並且應使各地發展均衡，方不至再蹈抗戰前的覆轍，我國西南各省，礦產豐富，土壤肥沃，

本是以極富饒的地方。抗戰時期，江南工廠紛紛遷來，生產後方民生用品，以及供前線軍用品，貢獻極大，畢竟因人為的建樹太少，自然環境的限制無法克服，因此戰時以後，又轉國書日繁華的沿海一帶。

貴州地位縮窄西南，以前因為戰時政治文化中心很遠，所以經濟組織簡單。抗戰時期，國內文化交流，給貴州帶來了新生活，省內的工業，會如雨後春筍般的建立，對抗戰的功績，亦是不可磨滅的，並且省內礦產豐富土質良好，氣候適中，人民風尚勤樸，在全國佔有極重要的經濟地位，所以新貴州的建設，實是建國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再略加分析，更可見富有的概況：

礦產方面：西部的黃金藏量極富，貴溪銅仁的汞礦，在全國佔第一地位，在世界天礦中亦屬稀有者，煤的產量可與山西比美，鐵之出產在西南各省中居一指，成寧之銅，修文平越等之鉛，均極豐富。且開發，對重工業發展，供獻極大。農業方面：我國絕無僅有的少數出品中貴州之桐油、茶、豬鬃等，產量不少，食或如稻、小麥、玉蜀黍菸草等，均有產。其他尚有藥材、漆、美種菸草等，均有產。交通方面：貴州交通，不僅有利於工業的發展，並對於國際貿易的平衡，亦大有裨益，經工業方面，可經經濟利益最後者發展之利用而

地植林，以發展木材工業，造紙工業。利用本地出產的磁砂，發展玻璃工業，利用農產品，發展麵粉業，捲菸業等，都是因地制宜最好的設計。

再以國防經濟的立場而論，國防經濟位置的選擇，應是：(一)重工業所必需的原料取給便利。(二)地質良好，堅硬深厚，可使於建設的穩固。(三)與鄰近省份易於聯絡。(四)與外敵接觸之程度較少。貴州位於內地，外敵侵入之程度淺，戰爭初起，不致全被破壞，並且位於西南中心，可為聯絡的樞紐。經濟利益和國防安全可以兼顧，若全國施行分中的經濟體制時，實是最重要的一區。

目前，在舉國一致的工業危機中，京滬濱海一帶，因為工資高昂，原料缺乏，外資競爭等種種的壓迫，已無立足之餘地，據報載：民族工業家們，最近紛紛組織西南實業考察團，來重慶，自流井、成都、貴陽、昆明等地考察，預備重來舊地，再振旗鼓，因此曾經支持八年苦戰的大西南，可能又成為建國時期民族工業的溫床了。所以就建國的百年大計來看，就目前的急需來看，貴州在建國中的地位，已極顯赫，我們省內的人士，應當看清楚責任，把握時機，積極努力起來！

(一九四六、十、於貴大)

士有廉恥，人民有風俗

曹雷

國家的風俗，係乎民情，而民情之向背，則與士之廉恥，人民之風俗，有密切的關係。所謂「士之心向義，則衆與之赴義，士之志不仁，則衆與之背義」。由此看來，官吏的廉恥，是國家的命脈，是民族的靈魂。一個國家的人民，假如到了「士無廉恥，民無風俗」的地步，那末，這個國家，也就完了。所以，我們必須先求士之廉恥，然後求民之風俗。士之廉恥，是國家的基礎，是民族的支柱。如果士不廉恥，那末，國家的基礎，也就動搖了；民族的支柱，也就倒塌了。所以，我們必須先求士之廉恥，然後求民之風俗。士之廉恥，是國家的基礎，是民族的支柱。如果士不廉恥，那末，國家的基礎，也就動搖了；民族的支柱，也就倒塌了。所以，我們必須先求士之廉恥，然後求民之風俗。

建設與教育

余貫之

教育是促進人類進化的因素，建設是充裕人類生活需要的條件，人類進步，而改善生活的技術益優良，此一定不易之理也。是則建設與教育，雖在工作進行的程序上其施用的技術各有不同，然而在人類生存的需要條件下，其作用實屬殊途同歸，不可偏廢。歐美各國，物質較為文明，國家建設，早有成功，惟推其成功之源，實基於教育之先有進步。我們確是望塵莫及！但是在我們的歷史上，許多君、相、師、儒、談國家建設，莫不並重教育。例如：趙王句踐自吳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卒致富強而復吳仇。孟子與魏惠王談政治，其大旨同是以生聚教訓來作國家致力於富強的手段。他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這是謹庠序的作用，具見教育的能事。衣帛食肉，不飢不寒，這是樹桑、鬪畜、耕田的成功，即是建設的力量。管仲以漁鹽之利富強齊國，他始終認為「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如何才能張四維？自然是用教育作工具。季梁勸隨侯修政，他的主旨是：「務其三時，修其五教。」可見立國的基本要素，和富國裕民的方法，捨教育建設並重不為功，偏一則不濟事。

總裁「中國之命運」一書，博大精深。對於建國的理論，尤屬經世之典，我們讀到「國父分革命建國的程序為三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而貫通於三個時期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這三個工作，在本質上是合一而不可分的。可以說，三者並舉則國家富強，三者偏廢，則民族衰敗。……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

，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力踐實行。……」由是我們領悟到三者合一的作用，是以軍事與經濟建設國家民族成為富強康樂的手段，以教育作傳統的永遠保持着這富強康樂的景象在歷史上成爲接續不斷的光榮篇幅。所以總裁在心理建設方面指示教育的重要說：「……播下國家生存民族獨立堅忍不拔的種子，使國家民族一二十年以後，有接續不斷爲國應用的器材，政治社會各方面，更須深切認識此中小學教育使命之重大。……」基於此，則知民族生存的意義，要以教育接續不斷的促使建設發揮力量。抗戰八年，國家集中人力物力抗拒強寇，而求生存。急其所急，教育不免稍爲偏廢，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勝利而後，應當專心致志，求建國早日達到理想的目的，不料中共禍國，中央因致力於安內工作。建國事業，未能傾全力以赴，而教育之整頓，亦隨之受其影響。白玉之瑕，多少不免成爲憾事！好在這屬於短時間的問題，我們不能因噎廢食，我認爲對於建國工作，今後努力的途徑，要寓建設於教育之中。

貴州是國家的一環。抗戰以前，限於交通之梗阻，進步不免稍後江浙。抗戰軍興，文化的交流促使貴州在交通便利的點線上有了不少的進步。唯是偏僻的農村，反而因應付抗戰，付九破產。建設事業，往往成爲紙上談兵。至於教育，呈現在現階段的情況，是財盡與師荒兩大困難。政府縱想積極趕上時代，也不過把小學的數量，拚命增加，然而在質的方面，雖不是全部都是誤盡蒼生，大多數的確一落千丈，也許各中大學招生的時候，多少總看得出一些來。我回憶昔年在×縣工作，爲要整頓教育，爬山越嶺的跑到鄉間去走一趟。不想滿腔熱血，竟被那滿目荒涼萬山重疊中夾著的流水所淋蕩！在當時的省立小學，我的預料，以爲必然具備一種合理的現象。殊不知一間東倒西歪的草屋，幾隻破破爛爛的桌椅，四壁裝設的自然大玻璃，滿教室表露的是門門不閉的土坑，蹣跚們成羣結隊的在裏面生活，掛一塊斑斑點點的黑牌。老師儘管之、

者、也的講得起勁，然而學生們還是忽然天忽然地的玩得不亦樂乎。省立小學是這樣，縣立私立當然不如這樣。觀察了一度歸來，報上面的公文是：「今年本縣對於教育，大整其頓。……」其誰欺？欺天乎！昧良心出於無奈！

這些年頭，丟了政治生活，走到農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與農夫農婦，口朝黄土背朝天，荷鋤歸來枕蓑眠。的確別是一般滋味，我到不敢說：「君子思不出其位，」惟是不在其位，無從去謀其政，因此對於教育事業，少見少聞。間常因親友過從，談天中，偶爾涉及，好像比掌故還有趣味。有的說××先生，小學猶未畢業，現在充任中心學校級任教師，常把階級帝認作階級湯帝，黃帝姓黃，孔明是孔子的後裔。……縣裏年年舉辦講習，講師就地取材。因此資歷具備的小學教師，不免稍具輕視心理，不願聽講，遂不見用。參加講習的，泰半不是冬烘先生，便是一季康子「認作「李麻子」之類。大家都聽得捧腹大笑。這當然不是做教育行政工作的人，甘願這樣。巧婦確實難為無米之炊。鄉村學校的小學教師，談到他們的生活，和他們所負的責任，不惟很苦，而且很可憐！保國民學校，大多用舊式編制，一三三四年級合為一班。校長兼教員，又要兼工友。月支米一石，法幣五六千元。每月到城領取經費一次，程途往返，有請時五六日的，假定辦理領款手續不順利，抑或庫中無存，還須多待幾天。所得之數，旅食過半。自給尚且不及，遑言仰事俯畜。教師領款，學校停課。再加上每月的例假和紀念假。學生難有一半時間在校讀書。即令中心學校，也不免是舊式編制。五六年級合班，課程進度，時間的分配，就大成問題？苟非團圓吞棗，其誰信然？談到學校設備，主要的是 國父遺像、國旗、旗桿。恐怕不完不備的學校，不在少數。如若認為標本、掛圖、儀器、模型、器械，學校園……等要完全置備的話，那，確是黃鼠郎想吃天鵝肉，那點有呢？初等教育，是基層教育。照這樣下去，基層教育不穩固，其他都不用說了。

革命不忘建設，建設不忘教育。「貴州資源豐富。只要能孕育出大量的建設人才，從事於農、礦，工幾方面的經營，純用科學方法去改進、

發展、開採 那末！雲、貴勝江南，是指縹緲之厚，建設人才的孕育，教育為其主要工具。但是現在各階層的教育，能否互相啣接？每年各階層所培育的人才，是不是很有系統的密切確實有一個統計？我們就不知道了。要之，學以致用理應不使多一個畢業生，而社會上加一個失業者。然後才能使教育最終的目的達到發揮建設力量之本旨。所以說培植人才，不能於私有損，於公無濟。貴州現時教育的情況，支離破碎。我們不客氣的老實講，的確是應該竭全力來整頓整頓，總裁會說：「掌握國家命脈的責任，在次一代國民裏面……」這一代國民，所負的使命，既如此重大，就時間說，是不容或緩了。初等教育，既是基層教育，自然應從基層着手，毫無疑意。教育經費，是教育命脈所關，教育能否上軌道？全視經費有無著落以為定。現在貴州各縣教育，各自為政。經費一項，不是臨渴掘井，便是捉襟見肘。長此以往，可以武斷的說，所召致的不過是一個粉飾成績的結果。於世何益？省政當軸，應澈底而很切實際將全省教育經費所有的款，統籌計劃。仿效郵政稅務的收支辦法，各縣教育經費，一律收入省庫，各縣應支教育經費，由省庫直放。會計與教育行政及監督，權責劃分，庶免屬此失彼之弊。小學校長與教員，薪俸的起點數，應同委任一至五級，並著重年功加俸制度。其次退休，養老，撫恤等的規定，這是從事教育人員的保障，堅定其永久服務教育的決心。同時也是尊重師道而提高從事教育人員興趣的表示。不能僅有計劃而不見諸實施。小學校人事的設置和設備，要合乎理想而求實際。不要吝惜經費而徒具形式。惟是這龐大的教育經費，全省收入能否濟事，這又大成問題？我認爲不飽的經費，應請中央撥補。不如此，假定仍是各縣自給自足，辦一萬年，還是一個不得希望的教育。農村，是整個破產的農村，農民，難找一個不是窮光蛋。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飯都不得吃，那裏去籌款辦教育，這不是畫餅充飢的辦法嗎？不能老是這樣下去吧！若論救濟師範，我認爲這是一個附帶的問題。只要經費有辦法，不難迎刃而解。一般高能的教師，眼見這種不生不死的教育，誰願跑到裏面去送終？並且與其拐腹從公，無寧改革

他圖。此教育之所以江河日下也。果能提高待遇，保障地位，誰不爭先恐後來從事這種清高的事業。師資的來源，唯一仰賴師範學校。全省應劃適當的師範區，統籌各該轄區需要的教師人數，按年增加，初等教育，能做到每一角落裏都是紗歌不墜，民智自然逐漸提高。民智提高，建設工作，何愁不是每一角落裏都在齊頭併進。所以說，教育是萬事之基，誰反對。

中等教育，就現況而論，一個缺點是量的方面不夠。一個缺點是成爲畸形發展的狀態。由前之說，應以縣爲單位，每一個縣都有一所初級中學的設置。這樣才能救濟偏僻的地方，無力負笈遠道的青年，不致望洋興嘆而埋沒天才。高級中學，平均五縣應設置一校，就五縣劃爲一個中學區，設置於五縣適中的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高級中學的班次，以足收容其轄區初中升學人數爲度。由後之說，不外也是經費的問題。現時省立中學，延聘教師，大有人滿之患，私立或縣立，往往弄成校長或教務主任，就以延聘教師爲第一樁頭痛的事。如再加上交通不便利，或僻處邊陲，縱然降格以求，恐怕也沒有人願意，蓋緣教師待遇一差額太大的關係。演成這種病態，就是教育經費不統籌與夫不加限制之所致。應該凡屬中學教師，俸薪規則成爲一樣。邊遠地方，提高旅費。私立縣立的中學，經費不能達到所訂的共同標準時，或予補助，或加限制。

談人才

展公

洪應明曰：一人才有三等，第一等深沈厚重，第二等慷慨激昂，第三等聰明才智。一深沈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一等也。一慷慨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二等也。一聰明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三等也。一深沈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一等也。一慷慨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二等也。一聰明者，不爲人所容，大度者，不爲人所忌，此第三等也。

如是，則可免去時重時輕不合理的病態。教師待遇，高低之間，往往容易引起學生的歧視。於其學業之進步，不無影響。這個問題，值得加以注意！學校設備一項，應力求一致與齊全。俾縣與省市，鄉村與城市，教育的力量平衡，以期普及。

高等教育，是屬於造就專門人才的設施。其於建國工作，尤有極密切之關係。人類進入原子時期，更不能忽視了專門技術人才的造就。現在貴州僅有貴州大學與師範學院。能不能把貴州應當需要的建設專門人才，孕育出來，足敷應用？這是不言而喻。數量上無疑的需要增加。其次關於學校的設備上，大學生從事研究的時候，物質上的取求，要應有盡有，不致減低其研究的興趣和精神。研究所得的結果，政府要多予提倡和獎勵。每一個大學生出了學校，學有專長，其有益於國家地方，豈曰小補哉。

教育的目的，簡單說，是授予生活所必需之知識與技能。衣、食、住、行，是人類生活所必需之物質條件，要能滿足需要，當然運用我們的知識與技能去建設。則是知識技能益高，獲得的享受益滿足，這可以說是天經地義。不容否認。所以我們大膽說：教育建設，相俟不悖，偏一則不濟了。

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寫

建 教 合 一 與 貴 州 建 設

龍之田

湖自抗戰勝利以後，中央及各省均積極提倡建設，大有風起雲湧之勢。貴州僻處西南，一切落後，建設尤為當務之急。政府當局，以三十六年度行將到來，已由各主管部門，分別擬訂三十六年至四十年五年建設方案。今後將着重實事求是，不尚空談，瞻望前途，殊足令人樂觀！惟建設有兩大重要先決問題：一、為經費，二、為人才，二者均為建設之原動力；設無大量之經費與多數之人才，則雖有合理美滿之計劃，亦無從實現。故在本省今日而言建設，非由寬籌經費，儲備人才着手不可。籌措經費，為政府責任，暫不置論。茲請言儲備人才：

一、短期訓練；

過去對於培育建設人才，缺少整備計劃，欲舉辦某種建設事業，則開班訓練某項技術人才。訓練期間，或一月，二月，或半年，一年，受訓人員之程度，大都參差不齊，訓練期間又復短促，訓練結果，一切僅知皮毛，技術未能熟練，結業以後，一旦派以工作，付以重任，每每不能勝任；徒耗金錢，無裨實際。鄙意：莫如採用徵求登記辦法，即政府需用某項建設技術人才，則優予待遇，訂定標準，限定資格，公開徵求。使確有把握，志願服務者，均得應征。遇必要時，僅對於行政方面，加以極短期講習，以利工作進行。如此辦理，既可節省訓練經費，又可救濟失業技術人員，且收效亦較宏大，誠一舉而數得也。

以上所言，乃治標臨時辦法，並非百年根本大計古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國家欲培養健全技術人才，仍端賴充實各級職業教育。惟學校應與社會及行政機關，打成一片，學校培養之人才，應適合社會

及行政機關之需要；否則閉門造車，難以合轍。目前政府方面深感人才之缺乏，而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又有失業之現象，即這與用兩方，未能密切聯繫之故。抗戰以前，教育部曾訂有建教合一辦法，按照規定，各省教育廳與建設廳，應合組建教合一委員會；舉凡有關技術人才之訓練、科目、種類、數量、實習、出路等問題，均可提供討論，配合實施，必要時，並可由建設業務機關，派專門技術人員擔任教課，將來學生畢業以後，即可發交建設行政機關任用，不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違背國家造就人才之旨，且可免畢業即失業之譏，用意甚善！惟此種辦法，未能切實做到，有名無實，成效甚渺。今後本省鐵路逐漸修通，為救貧及解決民生問題起見，凡外銷有希望之特產，如桐油、五倍子、豬鬃、皮革、鉛、水銀、煤、鐵等，均應大量產生或開採，需用各項真實技術人才甚鉅，允宜建教合作，按照需要，積極從事培育；並應減少普通中學，增加職業學校，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升進國內外著名大學，專攻農、工礦各專科，庶幾建設基礎可以奠定；否則若無長久計劃，變轉蹉跎，其何有焉？最近農林部頒發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農林中心工作綱領草案，亦規定各省市農林主管機關，應根據各該省市各級農林機構學校之人才設備及分配情形，商訂合作辦法，以收建教合一之效，足證建教合一對於建設之重要。此乃建設新貴州之根本問題，用敢提出，藉供研討。至於詳細合作辦法，則有待於建教兩方，根據本省實際情形，會同商訂，茲不贅述。

三十五年十月下旬於建設廳

「完」

鑛業法令釋意及設權程序

何鴻圖

一引言

貴州地下的鑛藏，據最近幾年來調查的結果，可以說是遍佈全省，其中尤以鉛、鐵、汞、煤，為本省之四大名產。這些鑛產，不惟是國家的富源，金工業的基礎，就是在國際資源地位上來說，也可以維繫一切。還有其他的金屬與非金屬鑛產，全省有產地可稽者，金屬類有金、銀、銅、鐵、鉛、鋅、汞、錳、砒、等十一種；非金屬類有石油、煤、硫黃、石棉、石膏、硝、礬石、重晶石、陶土、玻璃砂、白雲石、食鹽等十二種。這些埋藏在地下的寶貝，雖然有些東西，在過去現在，已經為人開發，但是以埋藏的數字與生產的數字比較起來，後者真可以說渺乎其小，微之又微。因為在地質學上的觀察，認為有經濟上的價值者，其藏量的估計數字，至為鉅大，動輒是以公頃的百萬或千萬為單位，試問這龐大的藏量數字，以人力奮法所經營開採者，為數究屬有限。這裏我們可以大膽的說，貴州地下的鑛藏，到現在還是一遍處女地，正待吾人的努力開發。

抗戰以遠，因文化物資的交流，又在生產建國的口號下，於是地瘠民貧，號稱山國的貴州，已漸為各方所注意，尤以在黔桂鐵路進入黔境之初，開發貴州鑛藏的聲浪，更由理想而趨於實行，於是企業家資本家公私團體，紛紛從事於開發富源增加生產，無論鑛產的種類，與地區的遠近，只要地下埋藏有物，不管牠量的多寡，都在投資經營；原因是抗戰吃緊，需要迫切，固不專在經濟上打算。譬如本省的煤、汞、鹽、鉛、錳、這幾項鑛產，在那時候，無論政府方面，公私企業，均投以大量資金，試探試探，雖其結果，未能盡如所期，但為抗戰而努力生產，用意自屬深遠。

近幾年來，因為經營鑛業的企業組織，日有增加，同時關於鑛區領域獲取與爭執，不免應時而生，因為鑛區問題，發生糾紛，遂至影響事業之經營。公私均感不便，茲編所述，即願將法令中所規定的重要事項手續，並就個人實際經驗所得分陳，貢獻於有志斯業者之前，以供參考。

一法規釋義

鑛業法第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這裏我們可以知道，地下的鑛產，是國家的，假若某人所有的山場土地，其下藏有鑛產，若非依法取得鑛業權，則地下的鑛物，仍不能視為某人所有，有些人往往不盡明瞭鑛業法的意義，認為土地既為我所佔有，或所有，則地下的鑛藏，當然亦為我之所有，待至他人為鑛業權之設定，則視為侵占主權，引起糾紛，殊不知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一在地上，一在地下，二者各有其特定的律制，不能混為一談，這是一般易行誤會爭執的原因。不能不加以說明。

鑛業權依鑛業法之規定，應視為物權，除鑛業法中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因此，凡獲得探鑛權，或探鑛權者，均為鑛業權。但是土地區域，依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則為鑛區。惟鑛區有大小之不同，依法令之規定，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每公頃為一百平方公尺）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這是關於設權鑛區面積之限度，但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又探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所規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本省民營礦業之設權礦區近十年來，據悉達一百四十餘處，其正在進行辦理設權手續者，先後凡五十餘處，但是其中開採種類，可分為煤、鐵、錳、汞、沸、陶土、岩鹽、諸項，而其領探礦區，除政府機關經營者外，一般民營礦業，大都均為小礦業（即礦區面積不及十五公頃者）。這其中承領礦區最多之處要算都勻、平越、貴定、龍里、貴筑、清鎮、安順、平壩、惠水、遵義、桐梓、威寧、水城、荔波等縣，因為這些地方，一為黔桂鐵路所經過之地，需煤切迫，隨交通之發展，啟發了許多的民營事業，以求供應，因為是礦藏豐富之區，開採便利，促進了人民的加速生產。

因為是民營的小礦業為數較多，而又是分遍全省各地，兼以限於交通財力及技術諸問題，不能作大規模的經營，產量不能激增，識者遂認為業資於地不能利用提導開發，其實開發礦產，所應具之客觀條件，比較繁複，如無人力物力財力，及產運銷三者不能適當配合，一遭失敗，阻滯後之來者，影響開發前途，至深且鉅。這些情形，實為客觀條件之所限，所以遲辦礦業，實非易事。

其次關於礦業權之規定，當有應行注意事項者，即

- 一、探礦權以二年為限
- 二、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但期滿後得呈請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即是說礦業權者之經營年限，可能為四十年。
- 三、依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礦業權。

- (1.)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2.)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3.)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小礦業權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與礦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

五年，即是說小礦業權者之經營年限，可能為十五年。還有關於小礦業權之規定，依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 一、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為小礦業區域者。
- 二、礦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 三、礦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 四、呈請設定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但二個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二 設權程序

本省礦產之分佈已如上述，近年來因國家及地方之需要，有志開發貴州資源者，大不乏人，於此中央及本省之地質專家，不斷的為調查礦產而努力，其有關國防及重工業之礦產者，除國營或經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禁止探採外，所有本省民營各礦，概係依照礦業法之規定，辦理設權登記，政府當局，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便利，如代礦商測量礦區，擬編礦床構造及地質情形，對於各種礦質，代作精確之定量分析以確定其含量成份，設有專司，以司其事，其目的即為一方使每個礦業權者，獲得法律上權益之保障，一方面使其探煉工程，獲有科學之根據，不致枉耗財力，所以竟獎勵扶持之意，鼓勵開發，增加生產，用意至善。惟是設權手續，有關技術部份事項，一般多不諳熟，一遇困難，或令真正，補呈之件，往往視為畏途，而延擱時日，其實這些問題，自可請求主管機關或查勘時代為辦理；因事涉專門技術，亦惟有請求主管官署，為之解決。

初步礦業權之設定，依法應具呈請書附礦區圖二張呈由省主管官署（建設廳）轉經濟部核准，如係探礦時，並應添明礦床說明書。在這裏，一般所認為困難而難能備具者即為礦區圖與礦床說明書。

前者係屬鑛山測量，後者則屬地質領域。事涉專門，不怪其有畏難之嘆。茲將鑛區圖內應註明各款事項，分述於后（圖略）

- 一、鑛業及鑛質種類（例如開採某鑛）
 - 二、呈請地之省縣鄉村及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城鄉村之方位距離（例如某省某縣某鄉，某地並與某縣城或某鄉村之距離里程及鑛區所在方位）
 - 三、呈請地之面積（例如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釐）
 - 四、呈請地境界內及附近之大小地名山名；或水名。
 - 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例如某姓宅之某角某姓墳碑之某角或某橋之某角……等）
 - 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視實際測量而定）
 - 八、南北線之表示。
 - 九、縮尺之大小。
 - 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視實地查勘而定）
 - 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呈請人及測量人姓名住址
- 又鑛床說明書內，應註明各款事項，分述如后
- 一、關於鑛床構造者
 - 甲、鑛床存在之岩石種類（如母岩種類或上盤下盤或頂棚底棚之岩石種類）
 - 乙、鑛床之成因及其生成時期
 - 丙、斷層之有無及對於鑛床之影響
 - 丁、鑛床附近地質構造
 - 二、關於鑛床形狀者
 - 甲、原有露頭形狀，或探鑛後所得地腹鑛床形情，

乙、厚度及寬度
丙、走向傾斜及延長
丁、約計鑛質鑛量

三、重要鑛質（例如鐵鑛）

甲、種類（赤鐵鑛或褐鐵鑛之類）

乙、成份（分別記入化驗成份）

四、副鑛質（例如鑛中副產鑛）

甲、種類（軟鐵鑛硬鐵鑛之類）

乙、成份（分別記入化驗成份）

上述鑛業權之設定，係以鑛區圖為審查標準，故鑛區位置界限及面積又以鑛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結果不一致時，則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又如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內，其鑛區圖鑛床說明書不完備時，省主管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於此可見鑛區圖及鑛床說明書之重要性。

鑛業權之設定，其目的在獲取地下定限面積之鑛產權，爾為有計劃之長期經營，但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份，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因此優先權之獲取，又為不可忽視之事。

在本省各地尤以各縣鄉村地方，大都並未注意鑛業權之優先權往往於他人呈請設權後，再繼為呈請設權，因此鑛區發生重複，徒勞無獲。又如某甲之山場土地，其地為某乙獲取鑛權，故雖某甲保持有地上之土地所有權或佔有權，但不保持他下之鑛產權。因為這些問題，往往引起若干糾紛遺有一些狡詐之徒，覬覦他人未設權之鑛地申請登記設權，蒙蔽事實，希圖於設定鑛業權後，一手奪取，此種卑劣欺騙行為，若經查明屬實，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這是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而應受之報果。

其次關於礦業權定步驟，即爲查勘。

設定礦業權者，雖其圖書表件，業已批發允准，但其圖地是否相符，有無違礙重複糾紛情事，自然非實地查勘，不明真象，前述以詐欺希圖獲取礦權之輩，有將同一原有之地名而故意捏造改名地者，有呈請地區，不在礦區內者。有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礦區境界線者亦有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一經查勘，真偽立辯，在查勘之時，重複部份，可以劃分，違礙部份，可以制止，糾紛部份，可以調解，詐欺行爲，可以報請處分，這對於設權者，已予以合法之便利，與技術之指導，還有查勘礦區，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礦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爲數起。
二、不得僅就礦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因此政府對於查勘礦區，爲不可忽缺之一重要階段。但查勘費用，則由呈請人照規定負擔。

查勘竣事，經呈報核定後，即飭由原呈請人依照法令之規定補具文件費稅，例如應繳之執照費，印花稅費登記費，礦區稅費及合辦文件（二人以上組織經營者，須訂合辦契約）化驗表（鑛質分析由建設廳代爲化驗）等，再經轉呈經濟部核准後，即頒發鑛業執照，從事經營。

綜合說來，一個駐區的設權領照，在一般不諳法令不悉底蘊的人們看來，不免認爲是手續繁雜，不得其門而入，其實上面說了一大篇法與事實，歸納起來，不外下列之點。

一、依法備具礦區圖，聯同呈請公費，呈省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設權（鑛業權之呈請公費爲一百二十元，小鑛業權之呈請公費爲六十元）
二、由省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勘，予以劃區，更正測繪，及法令與技術上之指導

三、查明呈報後，補具文件書表及各項稅費，轉呈經濟部核示頒照

。（各項應繳費稅，部有定章）

鑛業設權的三部曲，不過如此而已。

鑛業權之消滅

鑛業經設權領照後，其目的在積極從事開發，倘若設權後而不經營，是仍等於棄貨於地，殊有悖於政府提倡獎扶之旨，這在法令中亦有明文規定。

鑛業法規第四十一條所載，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訂正鑛區者。
-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五、尾語

抗戰復員，建國開始，開發寶藏，增加生產，富國裕民，實爲當前急務要圖，亦爲舉國一致的呼聲，本省鑛藏既豐，應及時提倡組織，計劃實施，無論國營民營，即無論企業家，資本家，老百姓，大家齊力齊財，從生產建國方面着手，多生產一分資源，即增加一分國富，然後建設之要，才不致空談，

末了再說兩句，關於鑛業法規明文，凡百廿十一條，鑛業法施行細則凡九十條，茲編所述，僅說設權者有關條文及應注意事加以釋意說明，未能盡窺全貌。關於鑛業權者使用地人面，原法規定甚詳，容另文論之

中國新聞事業展望

楊建華

中國之有報紙，遠在一千餘年前，唐之「開元雜報」；明之「邸報」；清之「京報」，皆可謂之日報。不過這些原型報紙，祇等於現在政府的官報，僅供在朝的官吏閱覽而已。若問中國現代化的報紙，斯乃十九世紀之事，例如上海申報，新聞報等，都是在這時先後創立的。

中國新聞事業既具有悠久歷史性，發展到今日，論理應成績斐然，可是事實並不如此。據不正確的統計，今日中國新聞紙已有一千餘種之多，每日發行總數在四百萬份左右。若以平均發行數字來計算，每種報紙銷路不過三千餘份而已。以之與美國發行最多的每日新聞，（日銷二百萬份）蘇聯的新聞報（日銷一百七十萬份），英國的每日快報相比（日銷在二百四十萬份以上），那真是相形見拙，懸若霄壤了。

我們對中國新聞事業，並不感到悲觀，自然，現階段的新聞事業，好像是在「冬眠」時期。可是造成這個現象的最大原因，全在教育普及，政治不上軌道，及經濟不繁榮所致。我們看蘇聯在十月革命後，實施五年計劃，報紙銷路陡然增加四五倍，就是一個證明。

中國新聞事業是有其光明的前途，目前這一短時期即將過去，它將會放射着奇異的光輝，它等待着新聞營業員的努力，去獲得這寶貴的果實。

站在新聞事業的目標上着想，報紙不應集中在都市裏。中國幅員遼闊，報紙發展，應注重廣大的農村，故地方報的盡量發展，實為當前最正確的一條路線。我認爲如果大家都祇注意都市，而不把眼光擴展到農村，把所有的人力物力財力都集中在都市裏面去掙扎，不但失去新聞事業所負的使命，且會弄着大家關門大吉，不至破產不止。近來上海有一些報館關門，原因就在這裏。

要無限量的擴展地方新聞紙，必須有成千成萬的新聞記者來抱負這一任務。這些人才的來源，雖有數大學新聞系在訓練，我們根據過去經驗，這些學校訓練出來的新聞記者，未必悉能適合標準。舉一個淺鮮事實來說罷，技術方面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寫作，一個完善的新聞記者，除了能寫作而外，至少要懂外國語一二種，各種技術都應熟習，然後在工作上行動起來，才不會感有缺陷。

其次，我要談及的；新聞通訊社是報紙之母，它的發達與否？可以推斷一國新聞事業的榮枯。可是在中國除了政府主辦的中央通訊社而外，似乎還沒有一個全國性的通訊社組織。所以發展通訊社，也是發展今日中國新聞事業的急務。我們認爲目前中央通訊社的人力，財力都應加強，以期能與並世各國的通訊社競爭。同時新聞界同仁，也可以依照美國聯合社的性質，組織一個健全通訊社，探訪世界新聞，以增強新聞指導的工作，這一點，無論在目前或將來，似乎都有必要。

新聞事業的使命，重在宣傳，啟迪民智，建設政府，同時也負有輔導政府的責任。今日的中國，新聞事業的發展，恰爲大眾所必需。我們有衆多的文盲，在等待教育，我們有許多麻木不仁或受偏激思想所煽惑，需要誘導和糾正。因爲我們希望有志新聞事業的人，多組織地方報紙，資本要力求雄厚，人才要盡量羅致與培育，報紙內容要充實活潑，有生氣，真正爲廣大人民作喉舌，相信必有廣大的讀者。英美私人辦理的報紙，發行都比官方報紙多，就是因爲牠具有上面的優良條件。

總之，中國新聞事業前途是光明燦爛的，不過，一切都有待於新聞記者去努力，我們要用老農灌花的方法，去培植這一朵含苞待放的鮮花！

研究調查

國父關於憲政之遺教

本社資料室

一 何謂憲法

「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書也」。〔吳宗慈著中華民國憲法史，孫序〕

「到底甚麼叫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政權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五權憲法講詞〕

二 政權與治權

「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就可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就可說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二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這兩個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

「要把國家政治大權，分開兩個：一個是政權，要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直接管理國事；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的事務。」

關於民權一方面的方法，世界上有了一些甚麼最新式之發明呢？第一個是選舉權。現在世界上所謂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有實行這個民權；專行這一民權，在政治之中是不是够用呢？專行這一個民權，好

比是最初次的舊機器，祇有把機器推到前進的力，沒有拉回來的力。現在新式的憲法，除了選舉之外，第二個就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個權，便有拉回來的力量了，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治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式的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還有什麼重要的東西呢？其次的就是法律。所謂有了治人，還要有治法。人民要有什麼權，纔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很有利於人民的便去採取牠，或另行制訂一種對於人民有利的法律，就叫做創制權不利於人民的，便有一種權，自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纔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够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够實行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人民有了這四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那麼，在人民與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些什麼大權，才可以從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剛才已經講過，是要有四個權……在政府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

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種是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纔可以彼此平衡。」（五權憲法講詞）

三 政權與治權的關係

「我們要詳細明白這兩種大權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圖表來說明。就這個圖看，在上面的政權，就是人民權；在下面的治權，就是政府權。人民要怎樣管理政府，就是實行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四權；政府要怎樣替人民做工夫，就是實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權。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



四 外國的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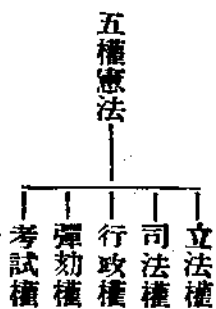
「不過外國只有三權分立，我們現在為什麼要五權分立呢？其餘兩個權從什麼地方來的呢？這兩權是中國固有的東西，中國古時實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至於歷史上舉行考試，拔取真才，更是中國數千年的特色。」

「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

道三權分立，不過是政治上便利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部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種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和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權……當時英國雖然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三權分立，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的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拿英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什麼條文，所以英國的憲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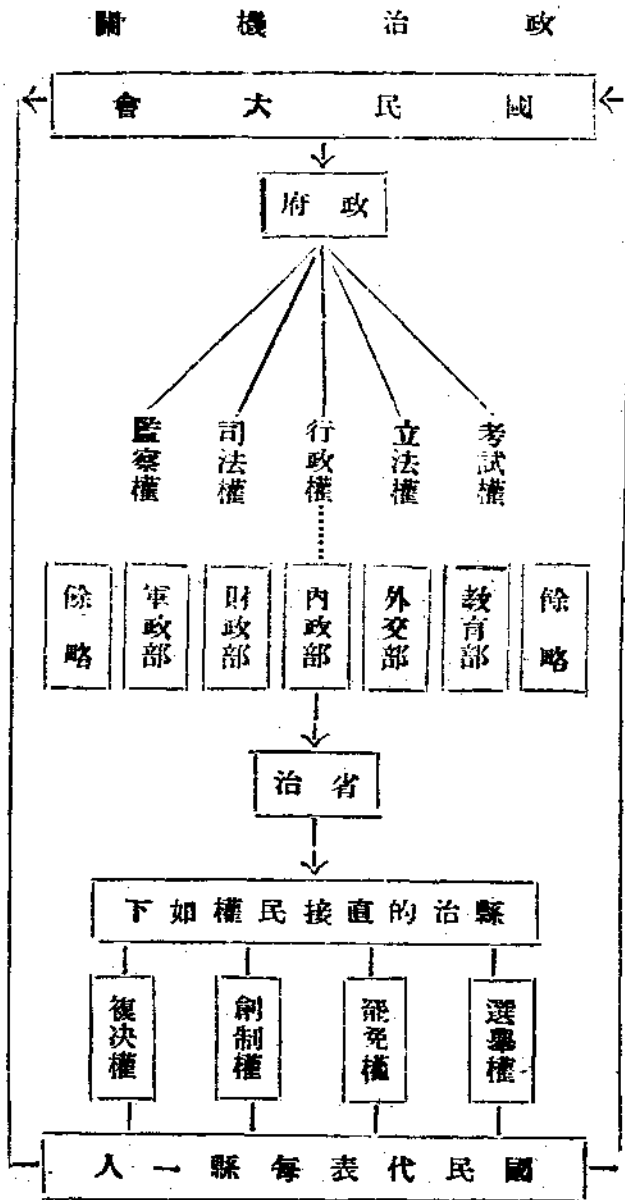
五 五權憲法的圖樣

「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什麼呢？就是「憲法」下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如果要想治一個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五權是屬於政府的權，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個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他分成五個做工的門徑，民權就是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樣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的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能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可以指導的。像有這種情形，政府的威力便可以發展，人民的權力也可以擴充。有了這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達到美國學者的目的，造成萬能政府，為人民謀幸福。中國能夠實行這種政權和治



權，便可以破天荒在地球上造成一個新世界」。以上五權憲法講詞

恭祝 蔣主席六旬華誕

哲人滿嶽降國運日光昌勳業昭寰宇德成邁漢唐卿雲輝禹甸菊月香
堯觴齊作南山頌遐齡並世長

金 橋望月憶鄭天健先生

秋聲何所感最憶是長沙雜誦收京句狂歌對月華程門遠訓勉嶽麓想
雲霞我欲因風寄筑城丹桂花

重遊普化

青山含笑暗相招重過清溪廿二橋最愛夕陽西下後柳陰垂釣俗塵消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何輯五

例言

- 一、本計劃草案係根據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提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之
- 一、本計劃草案之主旨在列舉本省經濟建設各部門五年內預定之目標及爲達到此目標所需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 一、本計劃草案之內容係注重綱領數字之擬列將來各部門事業實施時分別另擬具體實施辦法
- 一、本省經理事業之發展除本計劃內所擬訂者外其他應行推動者尙多擬於人力物力財力可能範圍內於每年度工作計劃增列之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目錄

總論

壹、引言

貳、計劃提要

一、交通

二、鑛冶

三、農林

四、工業

五、水利

參、經營方式及機構

甲、經營方式

乙、機構

肆、建設資金

分論（各部門計劃）

一、交通

（一）鐵路

（二）公路

（三）水運

（四）空運

二、鑛冶

三、農林

四、工業

五、水利

附記：各部門統計表分列於部門內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

總論

壹、引言

貴州地處山陬，民性勤樸，天產豐裕，曩以交通閉塞，開發未廣，坐擁資源，日患貧苦，豈真天然之制限，實乃人謀之不臧，二十三年元首蔣鈞，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指示建設新貴州，應以經濟建設開發物力爲急務，由是政府人民，咸知致富貴州之途徑，相與致力於生產與交通之建設，抗戰以遠，西南一躍而爲民族復興根據地，貴州繼西南，地當中心，中樞軍事文化經濟各項機構之播遷，使僻處西南之貴州，交通上賴以發展繁榮，頓改舊觀，前省政府主席吳，秉承中

權德意，力謀建設，於因應抗戰需要政務殷繁之中，計及奠立貴州經濟建設之基礎，協助西南經濟建設與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特於廿七年創立官商合辦之貴州企業公司，經營有關國防民生之各項生產事業，數年以來，已獲相當成就，輯五不敏，奉命董司其事，尤深慶幸，今主席揚，前歲主政以來，對於建設事業，亦復督勵邁進，冀秉 元首二次蒞黔諄諄之訓示，與國家扶持地方建設之決策，努力於新貴州建設之完成，乃有一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之刊行，就中於經濟建設一項，具體指示途徑，輯五謬膺建設職責，於茲半載，一應業務，悉本已定計劃，努力實施，深維抗戰勝利已逾一稔，過去貴州經濟建設，幸賴中樞之扶持，各方之協助，官民之合作，多少已奠立其基礎，然亦多少為配合戰時之需要，不盡適於平時之繁榮，且以復員還都之故，在黔中央各機關，紛紛離去，人力財力不無缺少助力之感，益以建國工作正形開展，地方經濟建設，允宜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適應地方民生需要，釐訂切實計劃，分年進行，計日課功，羣策羣力，共赴艱難，再四考思，認爲貴州今後經濟建設之要務，實有交通、鑛冶、農林、工業、水利、五端，凡茲事件，頭緒紛繁，所需人力財力，非地方所能完全負荷，何者宜於國營，何者應由省辦，何者當由政府倡行，何者應獎勵民辦，何者應請中央補助，何者可能自力更生，略定範疇，用作標的，爰有貴州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之編訂，伏祈中央眷念貴州經濟建設之急迫，與夫人力財力之空乏，逾格扶持，俾獲發展，國內賢達專家深予同情指示方略，更望我地方人士體認建設事業關係之切身，戮力同心，共策進行，準此五年計劃之事項，進一步作具體方案之編行，以底於成，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補，幸甚！

貳、計劃提要

一、交通（鐵路、公路、水運、空運）

一、鐵路

1. 線 別 長

貴陽——重慶	三七〇公里
威寧——宜賓	六〇公里
貴陽——威寧	四一六公里
都勻——芷江	二六〇公里
威寧——沾益	三〇公里
貴陽——修文	三〇公里
安順——興義	三六〇公里
共 計	一、五二六公里

2. 土方工程所需員工人數及經費

技術人員：九百六十人
管理人員：一千一百三十人
民 工：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名

經 費：八百二十七億零二百三十六萬元；係以現時（85）年國幣幣值計算。

二、公路

1. 幹支線

- (1) 改善省道幹線計十八線共長一、四八六、五一公里。
- (2) 新建丙等幹線計二十五線共長二、五四〇公里。
- (3) 省道支線五十七線共長三、三四六公里。

2. 運輸

估計需客車三百五十輛卡車九百五十輛。

3. 經費及員工

- (1) 所需經費按現時國幣幣值約爲六百三十二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
- (2) 所需技術及管理人員預計爲二千七百七十七人技工一萬五千五百人。
- (3) 所需民工估計爲一億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工計每人每年

工作二十天以本省八十縣市局計算五年內每年每縣應出民工一萬八千四百人。

(三)水運

本省水運以整理河道開鑿險灘為重要業務，計有烏江、清水江、瀾水、麻陽江、赤水河、紅水河、都江等七處，所需資金估計為二百五十億，所需員工於測勘估計之。

(四)空運

本省空運事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復俟中航公司設備完成後即開始京贛漢長筑線撥請提早施行以利空運。

二、鑛冶

本省鑛冶事業之建立為配合中央第一期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各種重工業之需要擬將本省蘊藏豐富之鑛產如煤、鐵、鉛、汞、及可望自足之資源，如銅、鉛、鋅、錳、鎳等九種，開發冶煉，為貴州鑛冶部門第一次五年建設計劃之事業範圍，五年內各項鑛產品數量列下：

- (一)煤：供應鐵路動力鑛鐵廠及其他工業與鑛廠所需數量為三百二十萬公噸。
- (二)鋼鐵：供應交戰建設電機製造軍需工業及一般工業用途所需數量為一十三萬四千公噸。
- (三)鉛：供應國防及一般工業所需數量為三萬公噸。
- (四)汞：供應外銷及國防醫藥化學上所需數量為三百三十公噸。
- (五)錳：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 (六)鋅：第五年產量為二千公噸。
- (七)鋁：第五年產量為一千公噸。
- (八)銅：第五年產量為三百公噸。
- (九)錳：第五年產量為三千公噸。

鑛冶建設資金及地質調查資金以現時國幣幣值計算約需三千零七十八億五百四十萬元鑛冶部門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第二

年為六千二百二十三人第三年為七千七百一十三人第四年為九千七百五十三人第五年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人，五年共計所需員工為四萬零六百九十四人

三、農林

本省地處西南高原，氣候佔溫熱兩帶，宜於農林事業之發展，為適應本省及國內外之需要，並奠立本省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起見，本計劃係按事業性質，分農產，林產，畜產三個單元改進計劃，至關養魚部份，以本省水產不豐，不另單元計劃，茲述要點於下：

(一)農產

1. 農產項目

- (1) 糧食作物——稻米、小麥、雜糧。
- (2) 特用作物——菸草、棉麻、甘蔗、除虫菊、
- (3) 園藝作物——蔬菜、菓實。

2. 改進方法

- (1)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改進品種，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改良栽培法。
- (2) 擴充栽培面積：開墾荒地，利用冬閑田地。

3. 預定目標

- (1) 糧食作物：力求自給自足，民食之餘，可充牲畜飼料及釀造原料預計五年內增產糧食七百零二萬五千市石
- (2) 特用作物：着重本省自給及外銷，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 棉(皮棉)——二萬五千市擔
- 麻 類——十萬市擔
- 菸 葉——十萬市擔
- 甘 蔗——五萬市擔
- 除虫菊——一萬五千市擔

(3) 園藝作物：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人民收益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蔬菜(鮮重)——四百萬市擔

果樹(幼苗)——十三萬五千株

(二) 林產

育苗造林及保育林同時並進，除木材林外，並注重特種經濟林木之培育，如桐油、烏桕、鹽膚木、油茶、漆樹、胡桃、板栗、構樹、竹、及副產五倍子、白蠟、柞蠶絲等，亦應大量提倡，預計五年內增加數量於下：

1. 育苗——五萬萬株

2. 造林——二萬萬七千九百萬株

3. 保育林——一百六十八萬市畝

4. 副產

(1) 五倍子：五年內為培育鹽膚木幼苗期間五倍子未能增產

(2) 白蠟：本計劃前四年為培育女貞及蠟樹苗木期間，白蠟未能增產，第五年增產白蠟四百市擔。

(3) 柞蠶絲：五千市擔。

(三) 畜產

以增進人民營養，增加農村動力，適應市場需要，改善農村經濟為目標，預計五年內增產數字於下：

1. 豬：

(1) 純種白豬——三千一百八十頭

(2) 雜種白豬——十五萬零五百頭

2. 牛：

(1) 耕牛——五十萬頭

(2) 雜種乳牛——二千頭

3. 馬：

(1) 役馬——二萬頭(內有十分之一為役驢)

(2) 雜種輕型馬——二千頭

4. 羊：

(1) 山羊——五萬頭

(2) 綿羊——三十萬頭

(3) 乳羊——五千頭

5. 養魚：

五百萬尾

(四) 經費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經費，除縣級未予計及外，省級共需十四億五千五百三十萬零八千七百五十元。

(五) 員工

農林建設五年所需員工，除縣級不計外，省級計需技術及管理人員二百四十四人，技術及普通工人二百六十六人共計員工五百零四人。

四、工業

依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本省工業部門比之交通鑛冶、農林等部門，係居次要地位，但本省威寧水城兩縣之鐵煤鑛質佳量豐，可為重工業之煉鋼區，鋼鐵與國防關係密切，應由國家經營，本計劃未予列入，關於本省工業建設按事實需要，就原有基礎，分別加以擴充，或創辦，并注重扶持民營工業之發展，以鞏固其原有基礎，茲擇要者分列於后：

(一) 就原有基礎加以擴充者，計有貴州企業公司之水泥廠玻璃廠紙煙廠火柴廠(均設於貴陽)麵粉廠(設於遵義)

(二) 擬創辦者有罐頭廠(設於威寧或貴陽)機械工廠(設於貴陽)

酸鹼工廠(設於貴陽)。

(三) 完成沿鐵路公路較繁盛之縣城電氣設備，五年內計擬完成桐梓等五十縣水力或火力發電。

(四) 扶持民營工業部份，擬以造紙陶瓷，紡織為主及其他手工藝品。

(五) 工業建設五年內，共需資金計美金九百五十萬元，國幣二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

(六) 工業建設五年內，計需管理及技術人員二千八百二十二名，技術及普通工人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共計員工為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

五、水利

(一) 灌溉工程

遵照中央水利建設綱領第一期五年計劃，本省應開發灌溉面積七十萬市畝，其中大型灌溉，業經本省勘測及由各縣政府報請待測者，共計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市畝，小型農田水利部份預定為四十七萬零四百市畝。

(二) 水力工程

配合本省工礦建設之需要，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開發威寧及水城水電二萬瓩，查本省中部貴筑、修文、清鎮，三縣，蘊藏鉛鐵特富，計約一億八千萬公噸，且地區在交通之中心，亟應擴展修文水力工程，開辦第二三四五六各廠，計第二廠可發動力六千瓩，第三廠九千瓩，第四廠六萬瓩，第五第六廠各一萬二千瓩，合計九萬九千瓩，以上應在五年內開發水力計十二萬瓩。

(三) 給水工程

興辦貴陽市自來水工程。

(四) 水文測量

本省水文揚子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各設站十處

(五) 水土試驗

設立水土試驗室

(六) 航運及河道治本等工作已於交通建設中敘及。

(七) 所需建設資金合現時(卅五年)國幣共計二千五百三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

(八) 所需員工計第一年為二百人，第二年為二千五百人，第三年為三千二百人，第四年為三千八百人，第五年為三千八百五十人，五年共計員工為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人。

三、經營方式及機構

一、方式

本省經濟建設各項事業之經營，為求依照計劃次第完成起見，自應配合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分別實施，經營方式，並應遵照中央指示原則，分頭並進，以言本省經營經營之方式，可分(一)國營(二)省營(三)民營(四)政府與人民合營四種，其劃分原則於後：

(一)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國營為原則：

- 1. 與國防有關者。
- 2. 經中央指定者。
- 3. 事業性質須由國營者。

(二) 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省營為原則：

- 1. 人民無力經營者。
- 2. 人民不願經營者。
- 3. 具有試驗示範及推廣性質者。
- 4. 具有財政上特殊目的或獨佔性者。

(三) 未具上列原則之經營事業，以人民經營為原則，政府加以扶持或指導。

(四) 除第一項國營經營事業，及第二項四款規定經營事業外，其他一般經營事業，為促進政府與人民合作，以加強經營力量起見，可分別性質，採用企業方式，由政府與人民合營為宜。

根據上列原則，本計劃中擬訂各項經營事業，何者由國營，何者由

省營，及以其他方式經營，自易區別，以交通部門言：除鐵路應屬國營外，他如公路、水運、空運、自可以省營或其他方式經營，以鑛冶部門言：除煤、鐵、鉛等，應由中央經營外，其餘汞、銅、鋅、錳、鉛、銻等礦，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農林部份言：中央無單獨經營之必要，均可以其他方式經營，但對農林漁牧等品種之改進試驗與實施，人民雖可辦理，然因獲利較微，或需時較久，勢須由政府舉辦，以資改進，以工業部門言：均可由省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以水利部門言：均可由其他方式經營，惟水力工程，大規模之灌溉工程，治河工程，及水土測驗，水文測驗等工作，以本省人民財力有限，均需中央補助經費，由省舉辦。

本計劃內所擬各項經建事業，除國營者外，關於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事業，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至關民營事業之發展，應照本計劃予以審核及指導，並注重設廠地址，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股票債券之發行等，務使有限之人力、物力、財力獲得價值之利用。

二、機構

經濟建設之推行，須有健全之推行機構，及充裕之資金，本計劃內各項經建事業執行機構，已於分論內分別敘明，其中除一部份國營事業，由中央設置機構辦理外，其餘均須由省營，或由政府鼓勵民營，但以本省一般人民文化水準較低，經濟力又復薄弱，過去民營事業，每因（一）資金不足，（二）銷路不良，（三）品質不佳，種種關係，以致中輟，或竟遭失敗，殊為可惜，茲為挽救此種經建危機，彌補其缺點，加

強扶持農工業生產，設立本省經建初基起見，擬於建設廳下設置農工業產轉運處從事農工業生產轉運一應事宜，其業務範圍，概述如下：

- （一）農工業生產之設計。
- （二）協助農工業貸款。
- （三）辦理農工業生產投資。
- （四）協助農工業產品運銷。
- （五）代購或租借生產工具。
- （六）技術之指導及技術人材之介紹。
- （七）設廠試驗示範。

關於農工業生產轉運處組織規則另訂之，應需經費，除行政費由省款支給外，事業費暫定為二十萬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或補助一部份，指定國家銀行貸借一部份，茲擬分配標準如次：

- （一）農工業生產貸款約佔百分之四十。
- （二）農工業生產投資約佔百分之十五。
- （三）製造生產工具約佔百分之十五。
- （四）設廠試驗示範約佔百分之三十。

肆、建設資金

本計劃所稱資金，為建設資金之簡稱，係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確定之意義，以估計其最低之需要，並資顯示本省五年建設所必不可少之資金數額，同時為把握時間及應適本省休養生息之環境起見，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急需開始，故各項資金除按現時本省物價估計外，並遵照中央所規定以民國廿六年上半年之物價水準，綜合列表如下：

貴州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各部門所需內外資金數量表 (單位：元)

部門名稱	照本省現時物價估計應需國幣資金		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年物價水準應需國幣資金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內資部份				
外資部份				

(一)交通	197,518,586,000	157,819,067,600	40,184,488,400	24,8	76,842,814	81,185,474	18,262,202	24.5
鐵路	121,988,486,000	82,702,861,000	89,286,078,000		59,704,472	16,540,472	12,949,200	
公路	68,276,100,000	62,908,104,000	886,598,000		12,685,020	12,881,280	121,122	
水運	12,800,000,000	11,718,608,800	581,896,400		2,988,822	2,848,722	191,880	
(二)礦冶	807,805,400,000	208,875,900,000	98,929,500,000	88.7	150,608,518	41,776,180	82,650,000	48.5
(三)農林	1,435,88,750	1,487,674,150	17,684,600	0.18	806,988	287,585	5,820	0.1
(四)工業	81,781,000,000	2,996,000,000	28,785,000,000	4	82,285,867	599,200	9,500,000	10.4
(五)水利	258,785,000,000	285,455,924,000	18,829,076,000	32.07	50,752,000	80,598,000	6,049,200	16.4
(六)農工轉運	2,000,000,000	2,000,000,000		0.25	400,000	400,000		0.1
總計	794,340,244,722	608,094,565,750	185,245,679,000		809,681,129	104,790,889	61,467,222	

附註：

1. 上表所列建設資金外匯部份係屬美英法日德文及友邦國與滿洲之鐵路外資款項其餘內資部份則係業經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內所確定之路線屬於本省境內之民工土方費
2. 水運方面估計總數按現時物價計需二百五十億元國幣，除列入水利部門。一百廿七億元外，尚應列入交通部門一百廿三億元。

五年經濟建設所需資金總額，計照現時物價國幣七千九百四十三億四千零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年幣值，計國幣三億零九百六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以其購買國內或國外之貨物與勞務之用途分，內計國幣按現時物價需六千零八十億零九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折合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幣值一億零四百七十九萬零三百八十九元，美金六千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在各建設部門中，以鑛業所需資金最鉅。決為水利及交通，工業又次之，農林及

農工轉運專業費則最少。在經濟建設五年中各年資金之分配，第一年因新創事業較多，所需資金最鉅，計百分之二十五，以後各年依次遞減，計第二年需百分之二十三，第三年需百分之二十，第四年需百分之十八，第五年需百分之十四。關於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及其來源，以遵照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所指示之各節為準則，而本省五年計劃，係屬於中央物資建設五年計劃之一部份。其資金之分配，則不外中央予以規定之補助，及中央政府之投

資，與外資之配貸，至於本省及人民之投資，因限於本省經濟財力，除義務勞動而外，恐須仰賴中央政府及外人投資。計本計劃資金應請補助部份為交通、農林、農工輔導事業、三部門，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需一六〇、七六六、七四一、七五〇元，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年合計

三一、八二三、〇〇九元，美金三一八、八二三元，應請中央投資分資配貸部份計鑛冶、工業、及水利三部，合計國內資金按現時物價需四四七、三二七、八二四元，折合民國廿六年上半年幣值計七二、九六七、三八〇元，美金四八、一九九、二〇〇元。

△△是社會的精神食糧▽▽

登記證：警字八四七七號

西南第
個民
報紙

民報

社址：貴陽市青年路二號

電話：七六四號

電報掛號：七一六〇號

消息靈通

報導翔實

取材新穎

言論正確

文字雋永

內容豐富

△△是大眾的文化園地▽▽

報價廣告刊例

本報每日出二張本埠每月六千元外埠另加郵費三百元零售每份二百元	每方寸每日一元每方寸每日一元每方寸每日一元	經濟廣告四十字以內一千五百元六十字以內一千五百元	廣告刊例
--------------------------------	-----------------------	--------------------------	------

青	溪	一四二、〇〇〇	德	江	三〇〇	都	勻	一六〇	畢	業	一五
鎮	寧	二五、〇〇〇	織	金	二〇〇	平	塘	一五〇	大	定	一三
晴	隆	五、〇〇〇	開	陽	一六〇	桐	梓	七八	息	烽	五

銅：本省銅礦區計有威寧、盤縣、大定、丹寨、三都等縣，而以威寧爲最豐，清威寧之銅，爲貴品之一，即今其境內黑山坡所產之斑銅礦及自然銅，成分之佳，仍冠全省，中國礦業紀載威寧德卓產斑銅礦，輝銅礦，黃銅礦，鑛石之含銅率爲百分之二至五純銅之可能儲量有一百六十九萬公噸。

錫：本省錫礦僅次湖南，較之鄂、贛、滇、粵、諸省，均足自豪，其儲藏之富僅以獨山之南林、榕江之八蒙、三都之苗龍場而言，已在三十六萬噸以上，惜因山嶺險峻，交通梗阻，未能大量開採，若能以現代機器開採法從事開採，除供本省工業需要外，尙可暢銷省外，實是貴州財富的大宗呢！

銀鉛鋅：我國銀礦幾全部出於方鉛礦，與鉛共生；而鋅之重要礦物——閃鋅礦，則又與方鉛礦共生，故銀鉛鋅三者，常混在一處，本省方鉛礦區計有廿一縣，尤以貴筑修文產品，爲全國冠，閃鋅礦區有六十四處，惜大都未經開採，還靜靜地埋藏著。

汞：本省之汞，爲世界罕有特產，自古以來，產額頗豐，在第一次大戰時，出口數量，年達二百噸，太平洋沿岸諸國，無與倫比。按我國產汞區域，自四川之東南部及湖南之西部，經貴州全省，以迄雲南之蒙自，長凡一千二百餘里，但其主要部份皆在貴州，據調查全省產區，達三十餘縣，九十餘處之多，尤以貴溪丹寨蔡川貞豐開陽等縣出產特富，其鑛石多爲辰沙，係用舊法採煉，僅就舊省溪縣屬萬山場而言，礦

區佔五千八百餘市畝，每月煉出水銀在三千二百餘斤以上。

金：黔北黔東黔南，皆有金礦埋藏，如梵淨山鳳產山金、金苗溪面，光芒四射，雖大半已爲土人採掘而去，但人跡罕至之處，依然閃爍滿地，俯拾皆是，又在江口、沿河、天柱、印江、錦屏等縣之澗溝中，砂金雜流，淘金者于焉聚集，儲藏之富，當爲西南各省之冠。

至於非金屬產量，煤田分佈，達五十餘縣，黔北黔中黔西三部，即所謂樂平煤系，爲主要煤田，有經濟上之價值。尤以桐梓一帶之煤層最富，足供工業之用，至貴陽所產之有煙煤，可以煉焦，造鐵所產之高煙煤，亦可煉焦，他如硝黃之產量甚星，未有確實估計，而陶土與製造玻璃之主要原料——硅砂，產區特廣，產量甚豐，而品質最良，惟石油一項，雖有貴陽、龍里、水城、發現石油，但尙未經專家估計，斷續的開採，至今未見成效。貴州的寶藏，大約只有石油較少，所幸煤產豐富，不致會影響工業發展。

綜觀上述，貴州工業化的基本條件是够，要滿雪貴州「窮」的命名，要提高貴州人的物質生活，不能坐視貨棄於地，須積極開發，用現代科學的方法，以政府倡導的力量，有計劃的逐一開採，抱着改進「貴州」爲「富州」之企圖，由自給的農業經濟形態，漫漫爬上豐隆的工業經濟時代，貴州才有生路，良以工業爲近代生產經濟之精華，就農業言，欲加以改良，無論在選種、播種、收穫、脫穀等各方面，均須利用新式器械，此種器械即係工業上之產品，至施肥之科學肥料，防治病蟲害所用之藥物等，亦無一非工業上之產品，故工業不發達，則農業每不易改良，而農家生產技術較高之國家，每同時即爲工業先進之國家，即係此故，所以貴州須積極踏上工業之路，以人力之可畏，展目前途，尤在閃爍，正未可限量，這是貴州惟一的生命線，不然貴州的「窮」更將深刻化而無法以挽救了。

三十五年九月抄

我國合作金融制度

馬鴻瑞

一、引言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合作思想輸入我國，迄已二十餘年，合作組織已普及全國，即窮鄉僻壤，亦莫不有合作社之踪跡。商業金融機關固不能越俎代庖而擔任合作金融業務，即國家銀行亦不能遍設機關辦理合作放款，故合作社確有建立其本身的金融體系之必要，而合作金庫制度，即在此種需要下產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佈勸導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為我國合作金融法制之淵源，當時川贛兩省即依照該項合作金庫通則，組織省合作金庫，實為我國合作金庫之先聲。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實業部公佈合作金庫規程：規定合作金庫體系，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以及縣（市）合作金庫，縣以下區域，必要時得設立合作金庫代理處，於是我國之合作金融制度，乃愈趨具體化。目前縣（市）合作金庫，已將普遍設立於各省，據中國農民銀行統計，共達三百四十餘。此外四川、江西、浙江、福建、雲南等省亦均有省合作金庫之成立。自新合作金庫條例公佈後，（三十二年九月）中央合作金庫即由有關當局組織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積極籌設，於今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是則我國合作金融制度已具體確立。

二、合作金庫之體系

我國合作金融之系統，根據前實業部公佈之合作金庫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計分左列各種：

- (一) 中央合作金庫。
- (二)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 縣（市）合作金庫。

(四) 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作者按：三十二年九月公佈之合作金庫條例謹分：(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分金庫及(二) 縣（市）合作金庫二級。

依照上列規定，合作金庫之低級組織，為縣（市）合作金庫，此種金庫，係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組織而成，實調劑其社員間資金盈虛之實；惟僅以一縣（市）以內之區域為範圍，其資金有時有餘，有時則感不足，若無更大組織以資調劑，則適用上勢必困難重重，故須以各縣（市）合作金庫為單位，再行組織省合作金庫，有時更須於省合作金庫之上，再行組織以全國為區域之中央合作金庫，俾成爲合作金庫之總樞紐，以調劑各地合作事業之資金。茲將各級合作金庫之性質，分述如後。

1. 縣（市）合作金庫 縣（市）合作金庫爲該區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認股組織之金融機關，其往來僅以社員爲限。縣（市）合作金庫，在營業上，則以調劑社員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並促進合作事業之改良爲目的，故對於股息獲得多寡，恆不計較。又此種機關，係依據互助精神而組成，其最高表決權，雖以出資多寡爲斷，但仍以儘量尊重社員之意見爲原則。目前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合作金庫，其業務以貸款於合作社及聯合社爲主，而以吸收存款與辦理匯兌爲輔，其進行步驟，係由省政府與金融機關商定縣份，由金融機關分別派員籌設，每庫股金十萬元，每股十元，先儘當地合作社認購，其不足之額，由金融機關認購提倡股本，以後合作社可以逐漸增購股金，將提倡股本逐漸收回。

2. 省合作金庫 省合作金庫爲合作金融系統之中級組織，係由縣合

作金庫及各種合作社省聯合社共同認股而組織之機關，其目的在調劑該省各縣合作金庫間資金之盈虛，其放款仍以縣合作金庫為對象，原則上以經營短期信用放款為主，但有時亦得經營抵押放款。

8. 中央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為合作金融系統最上層之組織，係以各種全國性的合作社聯合社及省合作金庫入股組織而成，負調劑各省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間資金盈虛之責，同時並與一般金融界往來，以期利用資金，促進其社員之經濟活動，但不得經營其他營利事業或投資。中央合作金庫所得盈餘，仍應按交易額分配於利用者——社員——其與省合作金庫之關係，恰如省合作金庫與縣合作金庫之關係。

至合作金庫之監督機關，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的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作者按：新合作金庫條例第三條規定：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設立，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又同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導之權。)

三、合作金庫實施原則

(一) 合作金庫資金，本應由合作社籌集，但以我國之合作事業尚在創辦期間，單位合作社力量薄弱，自籌資金，事實上困難殊多，故多由政府或金融機關認購提借股本以輔導其設立。其目的在調節合作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協助合作業務之發展，其最高理想，在以合作社為基礎，結成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組織。

(二) 合作金庫之正常發展，應由單位合作社之普及，進而組織縣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中央合作金庫，逐層完成合作金融網。目前社員經濟困難，合作社大都缺乏資金，無力籌資自行組織，故不得不由政

府及金融機關提倡組織，但組織精神，仍應遵守民主原則。

(三) 合作金庫之經營原則，應以調劑社員資金發展合作事業為主，自應以吸收社員存款及貸款於社員為其主要業務，其貸款務須顧及農業之季節性，薄利性，力求手續簡單迅速，利率低微，方不違合作金融之本質。

(四) 合作金庫，係合作社自身之組織，因此一切活動，自應以不違背合作原理為準，並根據自助互助，自力更生之道，達到合作資金自給自足之境界，以加速實現合作金融之理想。

(五) 合作金庫既為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組成，在創辦期間，雖不能不賴政府及金融機關之人力資力，提倡組織，代為經營，但經營方針，辦事方法，均應以合作社之利益及合作社之要求為前提。

四、合作金庫之資金

我國各省成立之縣合作金庫及省合作金庫，其資金之來源，由合作組織認股者僅佔一小部份，大部份係由中國農民銀行認購提借股本，此種辦法，在金庫成立及獲得資金上固較便利，但非長久之計。

(一) 股款，股款指由合作組織認購之資金，此為合作金庫自有資金最主要之泉源，直接構成合作金庫通用之資金，間接用以保證合作金庫之債務。

(二) 公積金，公積金為合作金庫自有資金之次要來源，由金庫每年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撥充之(新條例規定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其目的在保證社員股金之損失，並用以取得債權人之信用。

(三) 存款，存款為吸收社員及外來資金之一種，按吸收社員或非社員之存款，為金庫之主要業務，此項存款，為金庫周轉資金最重要之一部份，不過此項存款，種類不一，期限各別，合作金庫吸收社員或非社員存款後，通常須提出一部份作為準備金，以備各存戶隨時支取，不

能全部運用。

(四)借款，借款亦為吸收外來資金之一種，縣(市)合作金庫，省合作金庫，以及中央合作金庫，在自有資金不敷周轉時，得向外借款，其借款對象，依照一般習慣，縣(市)合作金庫，以向省合作金庫申借為原則，省合作金庫以向中央合作金庫申借為原則，中央合作金庫以向其他國營金融機關借為原則，在中央及省合作金庫未成立前，縣(市)及省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得向各認購提倡股本之金融機關(為中國農民銀行)商借，或訂立往來透支契約，隨時透支。

五、合作金庫之業務

合作金庫之業務，依金庫規程之規定：為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新條例規定：合作金庫之業務範圍，以專營或兼營之各級合作社，合作社團及合作業務機關為限，其種類如下：一、收受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二、放款及投資，三、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四、辦理匯兌及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五、辦理信託及倉庫運銷業務，六、代理保險業務。)茲將各級合作金庫業務，分述於後：

(一)縣(市)合作金庫對所屬合作社及聯合社經營之業務：

1. 辦理合作社及聯合社信用放款，並調劑各該縣市内一切合作業務資金。

2. 吸收零星游資為增加周轉資金之良法，故儲蓄事業，亦為金庫應舉辦之業務，此種儲蓄存款，不限於合作社，凡個人以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均可存儲。

3. 經營抵押放款，往來透支及匯兌業務。

4. 兼營農倉業務，以期達到調劑民食，改善農村經濟之目的。

5. 代理收付款項——合作社或社員之債權債務及其他應收付之款項。

項。

6. 其他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委託代辦之業務。

(二)省合作金庫為全省合作金融機關，其業務對象，為該省各縣

(市)合作金庫及省聯社，其業務種類如左：

1. 辦理存款。

2. 經營信用及抵押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4. 全省農倉庫之籌劃進行及產品備押。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其他省政府委託事項。

(三)中央合作金庫為全國最高之合作金融機關，舉凡全國合作社發展事業所需資金之融通，以及剩餘資金之吸收與運用，均有賴中央合作金庫之籌劃。其業務對象，為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聯合社。其業務如左：

1. 長期信用放款，貸給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合作社聯合社，以備轉貸利用。

2. 辦理票據貼現，或往來存款透支及匯兌。

3. 存款。

4. 中央合作金庫資金不敷週轉時，經政府之許可，得發行債券，徵集合作資金

5. 承辦政府委託事項及各省縣合作金庫之請求代辦業務。

6. 其他有關業務。

由是可知各級合作金庫之業務種類及其性質上大致相同，僅業務範圍在空間上有廣狹之別及對象在級制上稍有不同耳。

六、結論

金融為社會經濟之命脈，社會經濟之榮枯，恆視金融之暢滯為轉移。我國金融事業，向不發達，尤以農村為甚。我國農村中，甚至毫無金融可言，自海禁大開，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受封建殘餘地主高利貸者之剝削，而農村經濟，益現崩潰之象。今苟欲力謀農村建設與民生之改善，捨建立自衛自強與反侵略反剝削之合作金融制度，發展合作

論自來水之重要

余維敏

水之爲用在潤澤吾人之身心，沐浴吾人之髮膚，洗濯吾人之衣物，洒掃吾人之居處；是水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而自來水乃供給居民以清潔之水利，其直接之功效，爲增進人類之衛生，減低人類之死亡率；其間接之功效，則爲便利工商業製造之使用及消防，俾工商業得以發展，生命財產得以保障。自來水之優點不僅在取給之便利無需人力長途運送，在其品質純潔，適合於衛生需要由此可知自來水與人類關係之重要，其最關切要者，則爲下列二項：

- (一) 經濟方面之需要。
- (二) 生命安全之需要。

經濟方面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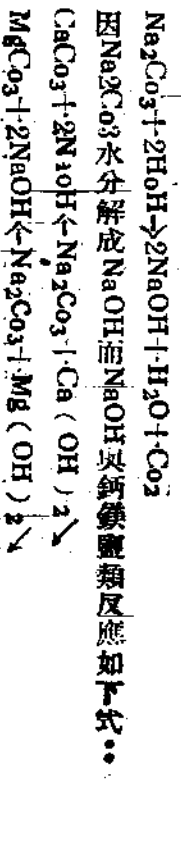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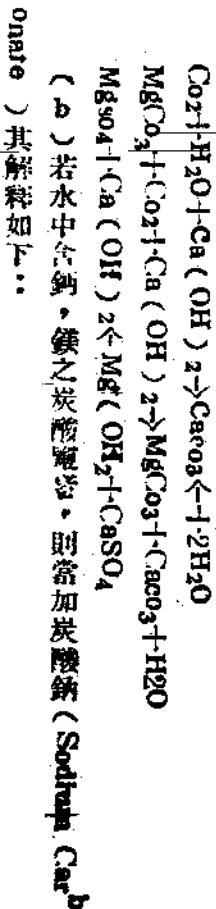
(1) 火險——每個城市之自來水，救火所需之水量，爲設計配水網 (Distribution System) 之重要根據。是項水量常以救火川 (Fire Stream) 表示之。救火川之要素有三：(a) 水量 (b) 水能達到之高度。(c) 水能射距之距離，因有是項水量之準備及救火龍頭 (Fire Hydrant) 之設置，不特減少火險，並可以減低火險之損失。以其給水便利，小火不易成災故也。如貴陽市因邇來常遭救火之災，以無自來水之設備救火工作極爲遲緩，一遇失火每每延燒數家數十家甚至數街市民之生命財產受莫大之損失。

(2) 發酵工業——有若干微生物 (Microscopic Organisms) 對於發酵工業 (如造酒等)，爲害極大。因其不但減低酒之成色，並可以減少其產量。故造酒或酒精工業等處，所用水不宜含此類有害之微生物。至若自來水質，其物理的 (Physical)，化學的 (Chemical) 細菌的 (Bacteriological) 顯微鏡的 (Microscopical)，四方面既經檢討：復經沉澱 (Sedimentation)，混凝 (Coagulation)，過濾 (Filtration)，氣化 (Aeration) 消毒 (Disinfection)，與軟化 (Softening)

等方法處理，此類有害之微生物，已被滅除無遺矣。

(3) 建築材料——水中含有過量之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能增加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或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之溶化度；使成酸性碳酸鈣或酸性碳酸鎂，而增加水之硬度，二氧化碳之存在，復增加水之腐蝕能力 (Corrosiveness)，侵蝕金屬及混凝土 (Concrete) 等物，能減短水管及各種與水相接觸之建築物之壽命。但自來水爲經化學品沉澱後而減少碳酸成分之水，茲示其反應式如次。

(a) 若水中含游離之碳酸氣者，則加石灰，即起碳酸鈣沉澱其反應如下：



(4) 化學工業——硬水對於造紙，造酒，造顏料及其他化學製造品均有莫大之害概括言之水質過硬有二大缺點：(一) 爲肥皂之消耗，(二) 爲鍋爐內產生水垢 (Scale) 減低燃料之效率；且易生爆裂之危險。據柏斯威 (Buswell) 之估計在四萬人口之都市中，水之硬度如爲百萬分之叁百碳酸鈣，則每日肥皂之浪費約在一公噸左右，故都市居民肥皂之節省，已可抵償軟化硬水之費用。若在工業都市，鍋爐內水垢所發

生之困難尤為嚴重。硬水中溶解之物品大半係鈣及鎂之化合物，水垢之長成即以是項化合物之沉澱，而成硫酸鈣 (Calcium Sulphate) 碳酸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或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等物。而 (Parr) 之研究，每 1.6 公釐 (1/16) 厚之水垢能減低燃料效率 10% 左右。若日久水垢厚積，傳熱不易，鍋管即有因部份受熱過猛而爆炸之危險。自來水非硬水乃經軟化之水，實為經濟上之需要。

生命安全之需要
欲防傳染病之流行與增高人民之壽命，及提高人民身體健康，必須有清潔之飲水，其中不能含有流行病菌，如霍亂 (Cholera) 痢疾 (Dysentery) 瘧疾 (Malaria) 腹瀉 (Diarrhoea) 傷寒 (Typhoid) 等病，及其他有害身體之礦物。如水中含有以上諸流行病菌，使用時必先設法消滅之，其消滅之法，主要為濾過及殺菌。下例證明濾水廠之重要：
例：歐美各大城市因用濾過之自來水，而減少傷寒症者列表如下

地 點	建 築 濾 水 池 之 年 份	每 十 萬 人 中 之 患 傷 寒 症 者 建 池 前 五 年 之 平 均 數	建 池 後 五 年 之 平 均 數	減 少 之 百 分 率
瑞 士 查 理 區 Z. rich SWITZERLAND	1885	79	10	87%
德 國 漢 堡 Hamburg Germany	1892-98	47	7	85%
美 國 麻 省 勞 能 司 Lawrence Mass U.S.A.	1893	120	28	79%
美 國 紐 約 省 阿 爾 巴 尼 Albany, N.Y. U.S.A.	1899	104	28	78%

平均計算，每年每十萬人中，有百人患傷寒症者，自用濾過之自來水後減少八十八。水質之關係社會人士生命之安全於此可知。

由上例，知濾過之水能減低由水中所含之傳染病菌，以增進人類健康，而減低死亡率。故濾水廠之設置，對於人類身體健康，生命安全，公共衛生及社會繁榮均有莫大之關係焉。

水經濾水廠濾過後，尚有數種極少之礦物留滯水中有如人類身體不可少者，有對於人身體有害者，茲列舉如次：

(一) 碘 (Iodine) —— 水中缺乏碘化物時，能使居民得甲狀腺腫 (Goiter) —— 喉腫症 —— 幼童尤易得此症。鹽海之處，土地中含有

碘化物尚多，居民不易得此病症。在高原之處土地中含碘化物極少，居民因而易生此病，欲防止此病之發生，濾過之水須在每年所定之時間內加入少許之碘化鈉 (Sodium Iodide) 以資調劑。—— 在每公升水中加 0.12 公釐之碘化鈉即可矣。

(二) 氟 (Fluorine) —— 水中含極少之氟，能侵蝕牙齒，往往多數兒童牙齒變黑，係由水中含氟酸所致也故水濾過後，須隨時檢驗消除之。

(三) 鉛 (Lead) —— 氧化鉛 (Lead Oxide) 其性極毒，對於身體危害甚大，如水中含有多量時須用適當方法消除之，以免為害健康。

貴陽 大剛報

發行普及全國 廣告效力宏大

承印各種	書籍報章	表冊箋封	交件迅速	言論精闢	消息靈通	編排清新	印刷明晰
------	------	------	------	------	------	------	------

社址：貴陽市都九路電話：九二一號

營業處：貴陽市中東一路四〇四號電話：六九四號

電報掛號：〇四七四號

(四) 鐵 (Iron) —— 水中含鐵過多時，則水呈紅色，洗滌之布巾易染污；如超過每公升 0.5 公絲時，其味即覺可憎。鐵雜為血液不可缺少之物，但亦不宜過多。過多時，可使皮膚生瘡，危害甚大。故如選水中含鐵質過多時，應設法減除之。

(五) 石灰 (Lime) —— 石灰在水中過多時，可使動脈管變硬。有謂可生尿淋 (Urinary Calculi) 及癩瘕 (Creteins) 等症，至今仍在此爭論。然足以使腸胃不適則明甚。且石灰乃水中硬度之一種，多時則

費肥皂，積垢亦易生鏽。
總觀以上所述，可知自來水對於人類之幸福及安全，社會經濟之發展，人口之增加與人民壽命之增高，均有極密切之關係，誠社會進化不可或缺之設備也。吾等執政當局有見於此關於貴陽市自來水之設置，已有精密之計劃現正籌備興建中不久之將來即可增加市民無量之福利，鄙人亦敢用於自來水之重要簡述如上尚希關心此項社會事業人士垂察並指正為幸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

黃先立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前曾一度盛傳。政府已決定積極興工，採官商合資經營原則，募集資金，籌備舉辦。近來消息忽趨沉寂，個中原因，筆者既未參預其事，自不能妄加臆測。但在人口已達三十萬之都市，與市民日常生活有莫大關係之飲水問題，其不能不速謀解決，乃屬無可置疑之事，況貴陽市為本省首善之區，政府首長所在地，所謂全省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人力財力會萃之所，又當我執政諸公，社會名流，莫不高倡建設，以實現新西南，新貴州，新貴陽為己任之際，自來水工程之施工，其必能在短期內實現，而不致使市民長此失望，飲不潔之水，作傳染病菌之俘虜也。

自來水為主要之公用事業，與電燈電力同樣為地方上之永久企業，其工程設計，就一般之經濟原理言，應着眼於經常維持費之節省，——包括工、營業兩種部門必要之技術，事務人員之薪給，必需之原料，燃料之補充、消耗，以及機件設備之折舊，修理、保養等項費用。經常維持費愈小，則市民應負擔之水費愈可低廉，而投資者之利益愈有保障。故在可能範圍內寧可增加工程設備費之支出，以圖節省經常維持費之開支。但就目前實際情形論，省庫支絀，無力籌撥巨額工程費乃屬無可諱言之事，攤派增稅，不僅為國家法令所不許，抑非生活艱苦之一般市民所能負擔，其勢已惟有招股商股，以官商合辦，防止壟斷把持，而免房舍剝削之一途。因之，工程設備費，須視可能籌募之股額為斷，而不能無限制增大，乃為當然之事。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前曾就：(一)儲水庫應分設為兩個，(二)原動力以利用水力為主，(三)地點宜在觀風臺左近，(四)材料以就地取給為原則，四點發抒己見，全文載貴州經濟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當時擬議以觀風臺為地址，乃以其適合：(A)臨近南明河水源，(B)

(C)有高出市民住宅之地勢，(D)距市區最近，四項條件。因自來水工程之主要材料為水管，總水道以敷設十四吋直徑之水管計，每公尺以現刻之幣值工價論，約需法幣拾萬元之工料費，故地處距市區愈遠，敷設之水管愈長，工程設備費之支出愈大，前閱報載省府當局有請求中央，將折除之中印油管，撥發三萬公尺，作建築自來水工程之用，如果是項要求，能於實現，有足夠之水管可資利用，無須顧及距離市區遠近之問題，則為求將來經常維持費之最大節省計，貴陽市自來水工程之設計，將以下述方式建立，最為妥善。以其無須抽水設備工程簡單鞏固，保養修理工作均極輕易也。

貴陽市地形，位於羣山之間，舊有黑羊箐之名，箐即山峪之意。南明河蜿蜒由上下流，若以水平測算，在距市區九公里至十一公里之間，四面河至二龍搶寶一段，其地位高於市區任何一點，故若在二龍搶寶之下流，測一適當地點，建築一濾水池，引河水灌入濾清，更於獅子山上適當地位，建築儲水庫兩個，一以供給高原區域(老東門、新東門、紅邊門、六廣門、城西門一帶)住戶用水，一以供給低原區域(大南門、次南門、大西門、大十字、銅像台一帶)住戶用水。濾水池與高原水庫之間，用折除之油管，安置總水道，高原水庫另開水閘，經明渠與低原水庫相連，俾水流可按時適量供給低原水庫。

因濾水池在南明河二龍搶寶下遊，高原水庫在獅子山上，其水位高於市區任何一點，故無需設備吸水工程。一切蒸汽機，水力發動機，抽水機……等等均不需要，既無燃料之消耗，機件之修理補充，僅限於水管，及其附屬零件，(龍頭、螺絲……)之類，技術人員與材料均可節省至最大限度，一經完工，自來水廠之人專組織，除營業方面必備之事務，會計人員外，祇須以少數技術員工，組一工程隊，担負經

常之檢查修補工作即已足用。一勞永逸，費省效宏之辦法，莫善於此。

儲水庫分設兩個，乃適應市區地形，不得不然之舉。在利用水力作原動力，設備吸水工程之計劃中。——見筆者前次意見。——水庫分設。其主因在避免原動力之耗費。現今設計雖無備吸水設備，儲水庫仍應分設，其理由如次：

自來水管，須埋置於高低起伏之地面中經受水之壓力極大，故其製造，須經嚴密檢查其可能抵抗之壓力。——即以氣空壓入試驗其能抵抗壓力之程度，——壓力之單位以磅計，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重磅水管，不能經受高度壓力者，為輕磅水管，較輕磅水管製造困難需用要工料費為多。（主要者在水管之厚度增加）水管遭受壓力之大小，則以水位相差為轉移，若以一儲水庫供給全市用水，因須供給高

原區域用水，水庫地位必須設於較全市任何一點為高之地區。由最高之水位引水供給低原區域用戶，壓力過大水管易破裂爆炸，勢非用重磅水管不可，增高工程費用，極不經濟。若儲水庫分設為兩個，則高原水庫供給高原區域，低原水庫供給低原區域。水位相差之程度不大，均可以輕磅水管安設。分水道成為兩個獨立系統，而於兩個儲水庫之間以明渠連接為一個整體。

又若在兩個儲水庫之間，利用由高至低之水流，設備一小型水力發電所，一方面可以供給自來廠本身之用電，一方面可以宣傳示範，使專家所調查估計全省可設十萬個小型水力發電廠之論據。得以逐一實現。則農村電氣化之推進，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影響所及，又不僅造福貴陽市市民而已。

物價上漲與穀賤傷農

物價每一次的上漲，都有一種新的刺激，在投機者鼓動漲風，總說是政策如何如何改變。而漲了以後，政府來了一個限制，又說是投機者如何囤積，操縱，可是回頭看一看，漲價已不是一次，原因總是很多，而其實際，根本是周性的上漲，而我們唯一的希望是物價的平衡，乃至國民經濟生活平衡。

過去，政府對於物價的管制，有三種辦法。第一是壓，便是強力，取締投機囤積之類。第二是限價，第三是配給。這些辦法如果根本有效，我可說物價不，再有漲風，有漲風，就表示這些辦法並沒有怎樣的效果。但是現在政府管理物價，却依舊是這些辦法。我們希望政府對於物價有管理的辦法，但是，我們是希望有效的辦法，不是重蹈覆轍。

今天糧食各部門交易，在當局嚴格管制之下，多少是相當平靜，可是這平靜的成因，是其他物價也平靜無事，今天的情形其他物價大漲了，尤其是衣著日用品之類，都是農民日常所需的，農民用賤價的糧食，換取高漲的日用品，破產是毫無問題，而且早已成了事實，這形勢的嚴重後果，糧食必然也跟上漲風，這不是預言，而過去的經驗，所以我們以為其他價漲了，趕快用有效的方法壓平，在無法壓平的形勢之下，我們也不願看見穀賤傷農的後果，我們願意接受政府的忠告，希望米業中人體察時艱，保持本業物價的平衡，我更希望政府用有效的方法，保持一般物價的平衡，單用壓力限價等等方法來對付每一業，是難期滿意的結果的。

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

獨鶴

貴刊自發行以來，關於社會建設的理論與實施，不乏鴻篇巨製，大塊文章，足以啟發國人，貢獻社會者。我這篇「社會病態與社會建設」的白話，似乎老生常談，以人比社會，以人病來說明社會病，好象是三句話不離本行，但我要聲明，此篇不是講生理學，或病理學，亦不是講社會學，是以人的生理病態反射到社會的病態，凡建設身體，須要把病醫好，否則虛不受補，或愈補愈虛，講到社會建設，亦復如是，社會的單位是人，組織是人，機構是人，人的單位是細胞，組織是細胞，五臟六腑血脈骨肉是細胞，不過社會是抽象的集團，人是實體的結構，怎能相提并論？須知疾病乃生活之異狀，無病之人，其身體是平均發展的，畸形發展，也算病態。蓋身體由細胞所構成，細胞出自細胞，細胞乃單位之生體，由細胞間質互相結合而成組織，組織相乘而成臟器，臟器相乘而成身體；故細胞實為身體之基質，各有獨立生活之機能；即營養機，繁殖機，及動作機是也。營養機者，即攝取營養物而化于身體，及排除老廢成分之謂。繁殖機者，即細胞分裂為二體，藉生增殖之謂。動作機者固有之作業機能，如肝細胞之生胆汁，筋細胞之收縮運動，腎細胞之排泄尿分，神經細胞之司知覺運動，機能相合，而轉身體之生活機轉。故細胞實不啻為身體之原素，亦得謂為生活之根本，若遇外界原因，或激刺來襲之時，細胞即以生活自然之性，起而抗之，於是細胞之形體器造，發生變化，而業經變化之細胞，其所發現機能，較之形體構造尋常者，或減退或亢盛，此即異常之生活現象，即為病態。以此比之社會集體生活的狀況，何莫不然。當醫生的的人，對於病態，診察確實，把病醫好，才講求調補；換言之，調補即是建設，如果病根不去，建設實有障礙，現在我國社會的病態何在？如何醫治？如何建設？這值得國人研究的我是坐井觀天？一孔之見，用力的眼光，來看我國社會的病態，首

先是營養機病，即是貧血病，譬如一個人，他的營養是够的，但是他的體腔裏面，生有吸吮他的精血的虫，如蛔虫，蟯虫，肝二口虫，吸血虫等，所以他一天天的瘠弱下去，如果不把諸如此類的虫，加以清除或殺滅，那怕你天天用最名貴的補品來建設他的身體，他總漸漸漸漸黃下去，終久不會白奮起來。說到我國社會營養機是健全的，你看年來仿照了歐化的新稅則，取之盡錙銖，用于社會者，亦如泥沙，拿牠來建設，宜乎昌盛繁榮。講到繁殖機，是不用說，我國社會繁殖率，已是可觀，你不要看別的，單看全國學校，每年如工廠樣的造出了大量的學生來，還有各科各系的洋狀无也不少。動作機更是充分的，中國人的心思才能，實在此外國人高，但是洋狀元餓飯的也有所聞，這并不是怪事，這也算是社會中的古怪細胞，細胞間的排擠，就是前面說的過了外界激刺來襲之時，細胞即以生活物自然之性起而抗之，于是細胞之形體構造，發生變化，而業經變化之細胞，其所發現機能，較之形體構造尋常者，或減退或亢盛。此即異常之生活現象，即發生病態。所以我說人身建設，與社會建設，是一樣的，首先要治病根除去，昔年有一個暴發之人，他生了病，病根未除，他聽說人參是建設身體的第一大補品，他買了二兩，作幾頓吃完，結果雙目失明。近來又有一位裔老太太，她的兒子很講孝道，由美國回來，帶了新發明的多種維他命，向她老人家說，這是外國大補品，她便天天不分劑數的服食，隨後耳下生了確大的癰瘡，口齒均爛，痛苦不堪，他尚不知流弊所在，經許久的解毒瀉下，才弄好了。這樣看來，不合體格的建設藥，與不合乎國情，徒講歐化的社會建設，其結果等于飲鴆止渴。更進一步來說，建設是一個空洞的名詞，確實分作物質的建設，和心理的建設來講，我國會的物質建設，固然需要，而心理的建設，實在太差了，自歐風東漸，我國物質文明上，道也講究

得好，表面上好像歐化，潮流之來，如洪水猛獸，好的沒有學得，人性天天惡化，以致人心陷溺，道德淪亡，至今達于極點。現在我可下一個結論，中國社會的物質建設，各方面的材料和工具都是够的，不難竿頭直上，欣欣向榮，確要先把病根除去，除去病根的藥是一劑心藥，就即

是心理建設，心理建設的藥方是什麼？一不要貪墨，二大公無私，三安分守己，四清白乃心，五不徇人情，六努力學術。如果那些良心發現的人，能把這幾味藥裝在心裏裏，無論那種社會建設事業，都可以成功，都可以無流弊了。

(完)

名著轉載

貴州革命先烈事略 (四續)

平剛

李鼎成

李鼎成，原名符銘，湖南永順府保靖縣人，僑居貴州銅仁府，于德坤等被害後，無敢回黔結黨者，民紀二年，本黨欲組織各省選務，貴州遂派鼎成負責，初來貴陽，寓湖南會館，劉顯世知之，即命唐爾焜張咨加入，組織國民黨貴州分會，向首都請領開辦金，及選舉費，平剛知之，出而陳情阻發，時當權者喪心病狂，不聽，竟撥給巨款，厥後，貴州所出國會議員，竟無一國民黨員，暨袁氏滅國民黨，顯世即密令收捕鼎成，有高等檢察廳廳長胡良漢者，以同鄉誼，陰洩於鼎成，乃傳藏於莊少雲，呂伯陽，熊逸濱諸家，不可久，始潛歸銅仁，既至而病，坐籌資斧，復為顯世偵知，密遣護者馳至，立捕斬之，有八十餘歲老母，哀求獨子留養，終不許也。

陳開釗

陳開釗，貴州貴陽府龍里縣人，常清末季，

屬初期武備學堂出身，加入自治學社，體性偉岸，勇於為義，與新軍營士兵，素多往還，故於辛亥反正，在事出力，楊善誠率師北伐，開釗從任督帶，師次常德，和議告成，奉大總統係公令，滇軍回滇，黔軍回黔，行抵沅州，而滇軍不奉命，出兵抗拒，善誠柔懦，遂不敢進，願以復黔之業，請交旅長周子光，軍分兩路，相輔而歸，以席正銘率八十三團，向松桃方面推進，子光自領八十四團，由洪江鎮遠而上，開釗則告奮勇，以所募復黔義師之名，請當前鋒，取中路出發，直抵銅仁，沿途布告大義，先聲銳甚，鼓勵士衆，示必剋期復黔，師抵銅仁，滇軍聞風氣阻，加以兩湖人士，不直滇軍之聲，彌滿東路，以故交綏即敗，開釗乘勢撲城，滇人殊洩懼，飛電求救，唐繼堯急調援川悍將黃子和，而又兵變，在途戕命，繼堯於是既悔且悚，廢然決計回滇矣，劉顯世聞之大駭，要迫城紳電向南京抗辯，復謠惑其黨陳秋甫，謂開釗揚言，破城之日，首族爾家，崧甫之父，乃與其子，相拉而請滇軍少留，崧甫願

先犯陣，滇軍已遣人向義師請繳械而退，而開釗則氣張甚，不許，謂必滇入甕殲焉而後快，滇軍於是憤恨，子彈雖盡，搜聚城中土礮，誓與開釗肉搏，時義師已圍斷銅仁，近倚松桃沿河，有席正銘所領八十三團之聯絡，遠有周子光所領八十四團，足為鎮遠滇軍之牽掣，且可望截斷貴陽援路，開釗自謂可操勝算矣，躬赴城下，指揮苗兵登堞，未防子光之降敵也，鎮遠援軍忽至，城中敵愾倍盛，塵聲震處，開釗已為土礮射中要害矣，崧甫於是家突入城，內外殺聲，山谷爭應，我師既見主率陣亡，又聞敵人增援，一時惶駭，遂土崩瓦解，我師既敗，滇人獲開釗屍，憤其暴，剖腹然證，蓋開釗為人，悍勇專行，素足以制之者，惟貴定凌宵一人，然是役也，霄適以病落伍，豈非天哉。

席正銘

席正銘，字丹書，貴州思南府人，清末來貴陽，入陸軍小學堂，多傾心革命者，故正銘亦魁

於義，至湖北起義，正銘雖升中學校，然未獲展
足，值貴州北伐近鄂，而和議告成，都督楊蔭誠
，以都督之誼，因援入軍，委充參謀，未幾，大
總統命，滇軍回滇，黔軍回黔，副總統黎公，譚
都督延閣，復力持正論，而唐黔之黨，乃以私人
利害拚命相爭，黔軍既憤憤，蓋誠知前途必有血
戰遂放去，而以其來交同學之周子光，然子光
於軍心不見信，於是推正銘以副之，正銘見羣情
附已，亦願決中公義，認領八十三團，以拊敵之
左臂，且陳開劍自告奮勇，願作中擊以犯敵，亦
須揮勁旅而為之犄角，是役也，戰略既勝，殊可
採券，子光雖弱，苟不三心復背，則副仁孤立，
豈足當我死攻之衆，副仁一拔，貴陽迎刃而解矣
，嗚呼，子光降敵而開劍死，正銘之衆潰，使我
義師，一敗塗地，子光之罪，不可謂上通牛馬乎
，正銘既敗，反歸申江，突升革命，復任江北之
役，事雖未就，不失為肯努力者，厥後入川，乃
為總司令之爭，而復謀之不臧，致遭慘變，則亦
大可哀矣，惟夫死之二年，其妻柳氏，因擊夫仇
，滬上慘死，大笑而亡，吁，亦可謂之烈也已矣

劉鎮

劉鎮，字樹藩，貴州安順府學諸生，為人短小
，崖岸自高，與張百麟結自治社，盡力經營，設
法政學堂，即負講師之責，辦西南日報，復擔編
輯之任，聞出雜誌，專發揮共和政治，下筆萬言
，倚馬而就，詞理彬彬，不愧斐然之君子也，今

猶檢出政治憲論一篇，約十萬言，文心細釋，規
模宏具，如斬巨制，無浪費言，且其評彈得失，
光明磊落，引繩批根，動見癥結，迥非茹柔吐剛
，如今之幽默者，有不下同年而語者矣，當唐劉
盜時，鎮亦久流在外，支離南北，且垂十年，含
憤沈鬱，無所宣洩，席正銘入川圖黔，夙重其名
，念秘室一職，非鎮莫屬，且抱志既同，故待之
以入幕之賓，於是甫從正銘，舍館未定，行抵白
驄，遂及於難，嗚呼，可謂玉石俱焚已，如鎮者
，實為導清民國之先河，乃無與於黨國報本之典
禮，後生執事，倘不免效典忘祖之咎歟。

張英

張英，字少權，貴州安陽府貴筑縣人也，
曾入樂羣小學校，年十三，轉陸軍小學，十六歲
升湖北中學，十七歲時，反正回黔，民紀三年，
由保定軍官生畢業，與普安王其芳，謀刺袁世凱
，機露，懸賞通緝，更名居山東丁世誠家，八年
秋，奉大元帥令，偕湖北吳醒漢，繞道湘西，而
入鄂西，於施南來團成立民軍，旋與酉陽王勃三
合，任參謀長，勃三因去廣州任非常國會議員，
英遂撫有其衆，以隸右青陽部下，黃復生起兵下
山東，授英清鄉司令，仍駐酉陽，嗣以擊匪與趙
國泰劉襄戰，馬逸誤落水田中，得吐血症，未
能調養，明年二月，病遂不起，亡命才二十五，
其部隊交勃三之子牛，而命英猶子某，扶其柩回
原籍，葬於次南門外貓坡，無妻子，惟遺其父

張協卿，母邱氏，以哭子得癩疾焉。

劉潛

劉潛，字澤之，原名琨，貴州鎮遠府諸生，詞
高材，留學省城公立師範學堂，值清季變制，巡
撫林肇年，官資出洋，留學日本，改習法政，入
同盟會，為人慎重，當其入會，以為出處所繫，
經詳審慮，畢業歸國，入魯撫幕，辛亥反正，潛
往烟台，贊劃革命，曾任審判所民庭長，民元之
秋，遂與于德坤奉派回黔，籌設本黨分部，德坤
與胡德明被害，其弟堅，猶謂被盜，慮兄孤旅，
躬往迎衛，兄弟二人，且滯玉屏，俟數日然後行
，及至清溪羊坪間之漫坡塘，仍被劫殺，其弟逃
至冬瓜棚，盜追及，亦殺之，遺孀婦，抱子隱於
深山，聞亦先後不存，潛妻田氏，堅妻鄭氏，堅
字少陵，蓋俱絕世矣，惟道旁二蓬頭，長留過客
之指點太息而已。

胡德明

胡德明，字仲文，貴州定番州學諸生，少年
倜儻，清之末，調高材入省學法政，逐漸染於革
命，聽講欽定憲法，大罵為奴隸契約，因自費留
學日本，進早稻田大學經濟科，遂入同盟會，其
兄德元，以優貢赴北京，德明書以告曰，中國須
求根本自強，惟兄不可夢夢尋胡虜生淮也，及歸
國，更入京津同盟會，熊範與南京參議院，輒
詬譏南京政府，德明遇之於天津同鄉會，奮起與
辯，怒其面，唐劉據黔，德明逢人大罵，強盜

且能盜名，貴州今落大盜之手，吾人誠無黃鐵白
施以奪其實，要不可不有口誅筆伐以奪其名，不
久，于德坤奉派回黔，籌設本黨分部，邀辦，王
子秋末出京，冬遂被害於田線坪，身中四刀，並
刺其頭，以德明當時大罵之故也，伊兄聞報，遣
人運屍，往反之刺，動經旬日，而面目猶生，蓋
其忠烈所致歟。

徐龍驤

徐龍驤，字伯芬，貴州思南府學諸生，以高
材入貴山大學堂，清末，巡撫林榮年，以官資送
日本學師範，遂入同盟會，反正，任南京內務部
簽事，民元之秋，與于德坤、劉潛、胡德明，奉
派回黔，籌辦黨務，德坤三人被害，龍驤以故在
後，逃回北京，陳報首部，並呼籲海內，值大盜
竊國，遂無可訴，民紀二年，南京二次革命，龍
驤以參與之功，奉白版，權攝江寧縣篆，張勳攻
陷南京，龍驤衣冠坐堂皇，罵賊而死。

譚西庚

譚西庚，字云鵬，貴州石阡府舉人，清光緒
中葉，大挑一等，授職浙江青田縣知事，甚有惠
聲，予告終養回籍，值改制，省設諮議局，西庚
被選議員，旋推任議長，年已六十矣，猶能贊助
革命，加入自治學社，密與張百麟籌劃，蔭蔽於
清吏之間，以故貴州反正，得以諮議局發縱，而
人心不惶惑者，西庚與副議長朱焯之力也，軍政

府成立，西庚與焯 被選為立法院正副院長，唐
劉盜據黔政，西庚義不為屈，與焯同時出亡，游
大江南北，魯謁總理係公於上海，留覽燕京雖久
，而無所投刺，焯以堪輿開口，庚則以醫理就食
，備嘗艱苦，歸至洪江，顯世知之，密囑王華裔
戮辱之，不得已，復退匿安江，困甚，與辰沅道
尹吳繼金有舊，請一廛而為談，帝制變作，復隱
名於芷水之旁，漸微瘵瘵，因就溫證一篇，而疾
病莫能續，遂以丙辰之冬卒，焯則走死成都焉，
焯字云麓，安順府安平縣舉人，善易學，勸品行
，亦以唐劉盜政，義不容居，故甘與西庚流而不
返，是以高尙其志之士哉。

許閣書

開陽許閣書者，原屬貴陽府開州學諸生，質
秀而文，十餘歲即入州養，其家為州望族，故少
年即負盛名，夙慕張石麒周素之為人，加入自
治學社，崇尙民主之義，努力社務，輸金不吝，
社中創立法政學堂，閣書宿直堂事，勞怨不辭，
西南日報之成，尤運力焉，反正後，願願然自廢
，隱有大樹之風，而無言祿之意，及唐劉據黔，
同志皆出流亡，閣書獨返林源，自諒於物無尤，
以為可遂初服，殊不料奸人之腹，乃以盜度君子
之心，於閣書之為人，一切不問，要於異己，則
視同寇仇而已，於是偵知其猶鄉居也，命捕役往
，獲即就戮，是日，閣書適抱子趁集，創人至，
知無生理，請託其孤，然後授首，嗟乎，慷慨就
義，閣書有焉。

黃烈誠、張楊氏

女士黃烈誠者，黃佛青之妻張氏也，自字烈
誠，當清光緒之末，與白鶴眉女士，創設光露女
學於貴陽，襄助革命運動，風氣之先，備嘗艱苦
，夜工籌劃，日任教授，精誠所至，雖在男子，
有歎望塵莫及者已，反正，盤計庫幣，僅遺生銀
十九兩，凡清吏各回原籍，亦既從優資送，且政
局翻新軍支幾倍，而當權者又嚴禁捐輸，豈如後
世之可強徵強徵，以收烈誠遠請平剛之母與其妹
，首脫浮鎮，普勸樂將，不用橫征，借充軍實，
嗚呼女士，仁也亦巧矣，及佛青被害，烈誠涕泣
呼籲，奔走南北，而與蔡濟武等，創作冤憤團，
事雖無成，總理亦為感動，予以多金，借予，未
及三年，竟以積勞，瘵死於途，嗚呼，烈誠，誠
不謂之仁義忠烈，其可得乎。至若張百麟之妻楊
氏，又一忠烈節烈婦人也，當劉世以兵搜百麟
之宅，其妻素患癩疾，不良於行，其子孩提，驚
暈在地，賴楊氏智計，得免於難，既而其妻與子
從百麟逃至上海，楊氏則因有身，待婉未行，贊
漢軍入寇，知為百麟之妾，而青年也。欲侮辱之
，無已，給之，乃得從容自縊，時有詩人余達中
，題長句以哀挽焉，詞曰：千秋奇女影彤霄，忠
難艱夷始見之，往事辛壬更水火，那堪殘破濟
危，西南自是成封豕，巾幗何人獨委蛇，如此從
容申大義，敢將一死愧鸚鵡。

朱焯霖

朱需霖，字雨山，貴州雷里縣學附生，其父鄉望甚隆，故得公費留學日本，丙午，入同盟會，急於校課，遂得心癩，卒於日本中央大學得以經濟科畢業，反正歸國，充臨時政府內務部發事，癸丑之役，從居正起兵山東，旋奪吳松嶺臺，俱有力焉，中間一度，竊歸諒親，幾爲偵騎所獲，適王小谷爲邑宰，密告幸脫，黔軍與滇軍戰銅仁，三年，劉顯世密運槍械過常德，凌宵匡黃等七人：謀劫於路，君識收聯，故獨獲免，七年，與平越王樞元，謀用警兵，於武昌起事，機偵，亡入湘西，遇川邊宣慰使安健，約共入蜀，途又被盜，病莫能興，平剛時會湘西五軍，爲立軍政府於沅陵，因薦之第三軍，充參議，困益甚，居頃鬱鬱，使酒謾罵，人莫敢近，漸沈痼疾，八年月日，以下血卒，歸骨無計，剛爲請於地方人士，故遂葬之鳳凰山家。

王樞元，貴州平越州諸生，俗稱堵府王家，世族也，舊入自治學社，爲人拘謹，願善技擊，管練子弟兵若干名，保衛一方，入民國來，百里內無盜踪，受其賜也，以故被選候補國會議員，劉氏盜黔，樞元不能居，亡命遊武漢間，與朱需霖共事警廳中，七年，因在警界久，欲以警兵起事，機關敗露，二人遂走湘西，遇平剛，並屬之第三軍，以有拳足之能，故常奉使於湘江上下游，忽爲馮玉祥游騎所獲，樞元當場，侍術抵

王樞元

抗，遂被擊傷而斃獄中焉，方樞元之居湘西也，候補議員，時輪缺出，而以其拘謹故，終畏劉氏，不敢去廣州，慮似懷安之受害也，蓋李懷安，亦與義人，在清時，以惡劉氏，入貨得捐知縣，指省廣東，已出省多年，而顯世據黔，猶能請龍濟光殺之，此樞元之所由疑阻也歟。

李有桃

李有桃，貴州鎮寧州諸生，爲人寧謐性孝，鄉望甚孚，無男女老幼，咸稱之李三老爺，有案族械鬥者，動擁數千百人，臨以縣衙除刀，亦莫能解決，而李三老爺至，溫語片言，深仇立遣，曾留學日本三年，無知其有志者，辛亥反正，有桃舉全縣以應軍政府，綠營管帶蕭良臣不敢與抗，始有知其爲自治社員者，唐劉盜黔，張百麟逃下百色，有桃飭陶子香送之，以故捕而殺之縣署之門，有桃當被禁時，邑人憤甚，欲計衆劫獄而出之，不許，恐累地方於難，死後至今，有談及者，尙莫不悲感云，至其孝事繼母，更無間於鄉黨之言焉，嗚呼，歿昭鄉祀，義在斯乎。

陶淑

陶淑，字子香，亦鎮寧人，初入貴陽新軍營，充學兵，素服膺於李有桃之爲人，故于其縣反正，力佐有桃舉義，先是有桃欲起事，以淑偕體育會，得數百人，暗施軍事部勳，人莫識者，一旦得用，而綠營不取與抗，賊是故也，然劉顯世終以其處送張石麒下百色而深惡之，故乘黨軍

白漢香

入寇時，特以密令督趨蕭良臣而殺之於北門華光廟云。

白漢香，貴州鎮寧州學文生，性慧直而該濶，清光緒丁未年，與本地學派不合，負笈遊省垣，聞樂羣流革命之聲，欣然投之，且崇仰彭述文之學行，願爲之助，而任教焉，時清吏尙摩挲，積閑既疎闊，漢香於學子，故爲昌言，口給不諱，於是激揚所至，浸漸遂深，如張先培，黃芝蘭，其尤取藉者也，既而加入自治學社，論談持縱，不免悔尤，有防營管帶宋仁瞻者，與漢香少同盟，性尚豪爽，平日頗爲漢香所誦賞，固衛之，嬰心矣，庚戌，劉顯世起，標統袁義保，赴鎮寧各鄉，奉命嚴辦，而西路既屬產場，烟苗故盛，人民生業所繫，不免遠言，漢香之父又爲團首，因慮鄉愚執固，寒假之期，轉省已載途矣，復馳而歸，或爲調處，不意仁瞻，適參軍事，遂謀擊長短，謂漢香久於樂聚，扇動革命，今來憑其父力，意在舉旗耳，非徒抗劉也，義保赫然，馳使入告，巡撫龐鴻書聞報亦赫然，命就地正法，嗚呼漢香之死，其於是日鼓琴之際，有絕詞數章焉，可謂從容就義者歟。

劉謹權

劉謹權，字警黔，貴州安順人，家貧親老，販養能敬，方策識之，教之夜讀，以入自治學社，得讀民報，遂努力革命，見總理孫公像，則持歸膜拜，辛亥反正，安順響應，成獨立軍，身任統率，唐劉盜黔，謹權以親故，營居鄉里，民紀二年，李鼎成來貴陽，籌辦黨務，復出爲助，劉氏遂慮惡之，密遣謀探，誘而殺之，其妻李氏遺腹生一子，女二人。

文藝

九歌

端木蕻良

解題：九歌爲工歌，胡適認爲最古之作。余頗然之，並以爲係古工歌斷亂章句。今纂之成辭，以示其連索相見。當非原意，僅爲揣測假擬者也。應名之曰擬九歌。別有長文釋之。

故事：啟服有履，三嬪於天。帝妻以帝女，燕爾之夕，帝適召天女爲宴飲歌舞，山鬼獨竊窺殊來，予之目成，不辭亡去。帝赫怒，變山鬼爲栗，命有窮犯啟，啟戰死，想當然也。

吉日兮良辰，稷將饗兮上皇。撫長劍兮玉珥，璆將鳴兮琳瑯。席席兮玉璫，盍將把兮瓊芳。惠有蕙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揚摠兮拊鼓，傳芭兮代舞。流緩節兮安歌，陳箏瑟兮浩倡。靈偃蹇兮欸服，芳菲菲兮彌堂。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服有履兮甘上，戰四野兮名揚。帝有召兮曠天，土茫茫兮厲強。紫存草兮齊葉，承朱明兮東行。望朱兮齊弁，綴緇兮石瑋。通利兮風騶，交領兮帶長。珥青蛇兮乘龍，舞九代兮佩璜。左操璣兮右操環，會雲蓋兮枌橫。建雄虹兮采旄，五色雜兮炫燿。馳連陸兮驪蕭，服偃蹇兮低昂。騎膠葛兮泜泜，爛班漫兮方行。撰余書兮正策，吾將越兮句芒。歷太皓兮右轉，前飛廉兮躡彌。凌天地兮經度，陽杲杲兮未光。風伯灑兮啟路，氛埃辟兮清涼。鳳皇翼兮承旂，遇辟收兮西皇。擊慧星兮爲節，舉斗柄兮麾攘。叛陸離兮上下，遊驚霧兮澆沈。召玄武兮奔屬，日駸駸兮曉弄。路漫漫兮修遠，徐弭節兮高亢。侍天關兮開關，倚閭闔兮相望。以豐隆兮先導，問大微兮帝堂。集重陽兮寢宮，觀清都兮朝陽。把余車兮下軾，紛容與兮總纜。倚結輪兮太僕，臨微闔兮候降。跪敷衽兮嚴祗，戰悚靡兮瓊瑤。皇寤命兮更衣，將賜

筵兮華觴。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轡兮既留，備昭明兮其未央。蹇將憐兮壽宮，與日月兮齊光。龍靈兮帝服，聊翔翾兮鳳章。靈皇皇兮既降，欲遠舉兮雲中。覽冀州兮有餘，橫四海兮以窮。思夫君兮太息，極勞心兮懷憤。得侍居兮帝常，心懷念兮故鄉。下視兮茫茫，仰望兮蒼蒼。廣開兮天門，紛吾乘兮玄雲。令溟風兮先驅，使溼雨兮灑塵。君迴翔兮以下，踰空桑兮從女。紛總總兮九州，何薄天兮在余。高飛兮安翔，乘清氣兮踰陰陽。吾與君兮齊速，導帝之兮九坑。靈衣兮被被，玉佩兮陸離。臺陰兮暹陽，衆莫知兮余所爲。折疏麻兮離華，將以遺兮離居。志冉冉兮既極，不寢近兮愈疏。乘龍兮驪驪，高駝兮冲天。結桂枝兮延佇，羌愈思兮愁人。愁人兮奈何，願若今兮無虧。固人命兮有當，孰離合兮可爲！雖雲時兮有命，固長有兮分土。帝見余兮愁苦，遽降問兮於予。帝憫予兮秋介，遂賜吾兮帝女。帝子降兮此諸，目眇眇兮愁予。翩翩兮秋風，詞庭波兮木葉下。白蘋兮結望，與佳期兮夕張。烏何萃兮蘋中，習何爲兮木上。沉有匿兮濃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聚何食兮庭中，蛟爲何兮水裔。朝馳余馬兮江皋

，西灣兮西望，問佳人兮名余，將歸駕兮借逝，寒宇兮水中，蕙之兮荷
蕭，蘇蠶兮紫壤，播芳椒兮成堂。桂棟兮蘭檠，辛夷構兮藥房，罔薛荔
兮爲帷，擗蕙溱兮既張，白玉兮爲鎖，疏石蘭兮爲芳，芷葺兮荷屋，綠
之兮杜衡。合百岬兮實處，建芳馨兮難門。九疑嶺兮並迎，雲之來兮如
雲，捐余袂兮江中，遺余襟兮澧浦，牽汀洲兮杜若，將以遺兮遠者。時不
可兮驟得，聊逍遙兮容與。與女兮游九河，衝風起兮橫波，乘水車兮荷
蓋，駕兩龍兮發轡，登崑崙兮遠望，心飛揚兮浩蕩。日將暮兮懷望歸，
惟極浦兮寤懷，魚鱗畫兮龍堂，紫貝闕兮朱宮。露何爲兮水中，乘白鼉
兮遠文魚，與女遊兮河之渚，流澌粉兮將來下，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
兮南浦，波滔滔兮來迎，魚鱗兮騰予，心彷彿兮凌其，惟芬芳兮若盈
，伊人兮已逝，餘香兮與予。願玉虹兮騰翔翥，揚迴風兮返雲旗。

心常在兮若思，知不可兮須臾。反鸞宮兮借美子，遺芍藥兮帶江蘿
，與君嬉遊兮在今夕，今夕何夕兮得遇美子？燭龍九耀兮凝脂，歌瑟
自舞兮豔華靡。修腰曼鬢兮歌荷荷，光澤被胸兮蘭膏澤，兩頰初綻兮迴
花雪，柔股若脈兮分而又和，若往復還兮舞殿陀，驚驚若通兮影駭凌，美
人欲醉兮朱顏蛇，帝子爲吾兮解綺羅。裁蘭室兮資九歌，馳九使兮騁高
駝。遍召天女兮齊芳樹，敢不厭細兮舞則那，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薛荔
兮帶女羅，既含歸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乘赤豹兮從文狸，辛夷
車兮結桂旗，被石蘭兮般杜蘅，折芳馨兮遺所思，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
，路險難兮獨後來，表獨立兮山之阿，雲客容兮而在下，杳冥冥兮羌畫
晦，東風飄兮神靈雨，留靈修兮憺忘歸，歲既宴兮孰予。采三秀兮於
山澗，石磊磊兮葛蔓蔓，怨公子兮恨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開，山中人兮
芳杜若，飲石泉兮塵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雷填填兮雨冥冥，援欸噏
兮又夜鳴，風飄飄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驟晴兮乍見，榮心兮綠
然，玉女兮滿堂，翠蓋兮荷裳，珍珠兮翠飾，耀首兮東皇，湘君兮竹淚
，照影兮瀟湘，羲和兮方浴，甘淵兮流沈。青袂兮女丑，蔽面兮微紅。
九嬪兮文具，離禽兮鸞鳳，赤水兮女子，鮪魚兮蒸鱸，女魃兮窈窕，迴

首兮東行，汲女兮垂絲，嫺女兮舞柔，魚婦兮來蘇，月母兮短長，文馬
縞身兮朱鬣吉量，丘久爰居兮赤鸞鴻觀。瑤草媚人兮荷草發芒，方莖黃
華兮赤實而有香，服之美人兮吟水洋洋，青要繡鳥兮左飛右翔。燻丹
碧兮車駕杜福，美璽金壁兮五色輝皇。九鐘齊奏兮若有霜，曼勺酌酒兮
醉千觴。懸肉爲林兮鷹與夫羖羊，粗梨橘絲兮藤蕪蛇床。英武學語兮
請鴟爲哈，人魚蛟綉兮輪輪繡張。文象連騎兮犀兕成行，懸巖敲損兮降
階升堂。朱戶水榭兮宮連奧隄，鸞欄鳳閣兮死在水中央。女媧居兮
帝女東廂，王母鍊乳兮酒出如漿。滿堂華貴兮獨女爲下，奈何奈何兮余
感傷：何昨日之慷慨兮如露之陽，何吾心之愛兮竟爲彼女所降將？帝女
尚未察余之變兮樂未央，笑語雜作兮聲浪浪。余獨默默兮心內衷，純遠
帝澤兮忘禍殃。氣於邑兮不可恃，亂思心兮以爲讓，春蘭兮燦燦，羅生
兮堂下，綠華兮素枝，芳菲非兮孺子，夫人自有兮美子，荏何以兮愁苦
，春蘭兮青書，綠葉兮紫莖，滿堂兮美人，獨與予兮目成。將攜已兮以
去，知渡罪兮豈賦。入不言兮出不辭，乘迴風兮載雲旗，悲莫悲兮生別
離，樂莫樂兮新相知，荷衣兮蕙帶，纓而來兮忽而逝，夕宿兮帝朝，君
誰須兮雲之際。與女遊兮九河，衝風至兮水揚波，與女浴兮咸池，晞女
髮陽之阿，望美人兮未來，臨風悅兮浩歌。孔蓋兮翠綵，登九天兮撫慧
星，竦長劍兮擁幼艾，蘇獨宜兮爲民正。噫將出兮東方，照吾櫛兮扶桑
，撫余馬兮安驅，夜皎皎兮既明。駕龍輅兮乘電，載雲旗兮委蛇，長太
息兮將上路，心低迴兮懷顧，與女亡兮途中，願留兮帝怒。羌聲色兮
娛人，觀者憐兮忘歸，竊九歌兮以下，舞交竿兮低迴，幽瑟兮交鼓，靈
鐘兮路篳，鳴鑼兮吹竽，思靈保兮賢姱。翔飛兮翠曾，展詩兮會舞，塵
律兮和節，靈之來兮蔽日。青雲衣兮白霓裳，舉長矢兮射天狼，採余弧
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撰余轡兮高馳翔，杳冥冥兮以東行。君不
行兮夷猶，蹇誰留兮中洲，美要眇兮宜修，沛吾乘兮桂舟，忽馳騁兮宜
笑，又嫺轉兮淚流，神鸞馳兮不寧，意娉媵兮綢繆。令沅湘兮無波，使
江水兮安流。望夫君兮未來，吹參差兮誰思。駕飛龍兮北征，薛荔兮

慈網，蒸棧兮蘭旆，望濟陽兮極浦，橫大江兮揚靈。揚靈兮未極，女媧
媧兮爲余嘆息，橫流涕兮滄海，攬余懷兮歐辭：「念君兮相知，感女兮
偕逝。獨山鬼兮下國，終爲帝兮所持，爲帝女兮等仇，將化劫兮山嶽，
言不盡兮更長，隱思君兮徘徊。」桂權兮蘭世，新冰兮積雪，采薛荔
兮水中，窈芙蓉兮木末。心不同兮媒勞，思不其兮輕絕。石灑灑兮淺淺
，飛龍兮翩翩，交不忠兮怨長，期不信兮告余以不聞！「吾怒彼女之娃
治兮，終使吾貽誤也！何肆汝之淫婦兮，而接吾先故也！念吾心之靡他
兮，捨帝子而就汝，熱交好之不常兮，竟約變于中途，掣長劍兮懷傲怒
，首身離兮銜爲脯，靈金錯兮與永絕，忽然而化兮變鹿。長鳴蔡兮江軍
，夕弭節兮北渚，烏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心紆軫若交苦，將抱恨兮
終古。捐余袂兮江中，遺余佩兮醴浦，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

武訓傳

武訓：

吃鴿子，
吃鴿子，

沒有東西我不敢吃。

只要義學修得起，

甚麼東西我都敢試試。

(武訓邊唱邊檢下的繡頭碎布，

邊打他的綉帶子。繡他的綉球。)

小孩們爭買他的綉球。

農民們買他的綉帶。

武訓：

拾繡頭呀繡綉蛋，

早晚修個義學院，

繡綉球呀拾繡頭，

修個義學不犯愁。

武訓：

「喝鹽水，

不真體，

不修義學真體！」

小孩們！

哈哈！

義學症，

義學症，

夜夜都作義學夢。

夢裏摸到一堆義學生，

醒來一看是把臭虫。

夢裏聽見義學的唸書聲，

醒來才聽見采鹽蟲。

歲不可兮再得，驪道遙兮容與。余將黃道而不種兮，固將重昏而終身。
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衍，民失散而相離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
鄉而就遠兮，沿洛泗以流亡。天命有窮叛亂兮竟入國門而侮吾氓。操吳
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旌蔽日兮敵若雲，天交際兮士爭先，凌
全陣兮激余狂，左騷擾兮右刃傷。靈雨輪兮發四馬，援玉抱兮擊鳴鼓，
天時墜兮威靈怒，嚴殺盡兮棄陳壘，出不入兮往不返，平原忽兮路迢遠
。帶長劍兮挾彤弓，首身離兮心不怒。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
凌，身既死兮神以靈，子魂魄兮爲鬼雄。成禮兮會葬，傅芭兮代舞，
女倡兮容與，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

三四·七·四·揚州南園

安娥

(挑水者走過。)

挑水者：

豆沫兒，

茶館掌櫃好賺錢，

壺壺茶水都賣完。

四處找入給他涼茶水，

一担準定兩個錢。

武七兒，

跟俺去抽水吧，

強似你在這裏掙孩子們的錢。

武訓：

好，

俺去抽水，

他給俺錢，

地方行政研究專輯

地方自治的新時代
 縣參議會與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的幾個實際問題
 地方自治的最大障礙
 五五憲草地方制度之商榷
 均權主義之原理與運用
 憲政實施後的省制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檢討
 推行地方行政與轉移社會風氣
 中國歷代地方政治沿革

貴州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目次

周伯敏	貴州省級之現況
譚克敏	貴州各縣課稅收入的分析
李炳儀	貴州二五減租辦法實施芻議
陳明儒	貴州衛生建設之我見
梅重光	安順縣水對城農田水利工程之設計
方秋素	貴州革命先烈事略(三續)
鄭彥慈	文藝：雲光詩選
何德川	讀書與做官
熊志英	父母官
本社資料室	國語的政治

(道文)
 (道一)
 (道文)

謝秋民
 丁道謙
 羅次啟
 鄭培澤
 賈智欽
 馬鴻瑞
 平剛
 舜光

修個義學不犯難。
 只要能修義學院，
 樣樣事兒俺都願幹，
 拉籠子破田，
 切草澆園，
 出糞軋棉，
 榨米曬鹽，
 只要有人找，
 俺都不挑選，
 樣樣事情都能賺錢，
 還怕義學不能修完！
 (武訓邊下邊唱)

給錢不論多和少啊。
 (武訓下。
 人們大笑。望著他唱「義學症」
 的歌。
 義學症，
 義學症，
 夜夜作得義學夢。
 夢裏抓了一堆義學生，
 醒來一看是一把臭虫。
 夢裏聽見義學的唸書聲，
 醒來蒼蠅在耳朵邊嗡嗡。
 (一老者推車。
 推不動，
 壓車人邊帶着拉車，邊用語言相
 逼。)

老者：
 小兄弟，
 老年人的筋骨不比少年，
 扛活總要差一點。
 壓車人：
 知道你老爲何不少要錢？
 誰叫你的命這麼犯難？
 你要是當太爺家中坐，
 我再不敢去找你的麻煩。
 老者：
 小兄弟，
 少年時把血汗都流完，
 老來幹活受艱難。
 反正俺總給你推到地點，
 小哥哥不要大不耐煩。

附錄

一月大事日誌

自民國卅五年十月廿日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社資料室

國內

- 十一月 行政院例會核定公佈各省財廳職權。
- 廿一日政協各方代表今日聯袂東京，參加即將重開之和平商談會議。
- 廿三日蔣主席伉儷今日專機飛往台灣巡視。
- 廿四日國防委會通過成立國史館。
- 廿五日中央研究會議閉幕，對設置博士學位授予案已獲審查通過。
- 廿八日監察院公佈糾彈案。
- 卅一日行政院任命吳南如為駐瑞士公使，謝恩隆署黔區貨物稅副局長。
- 卅一日今日為 元首六秩華誕，各界熱烈慶祝。
- 十一月 國府明令今日起郵電照原價增加五倍。
- 三 日聯總物資運華，禁令完全解除。
- 四 日中美商約全文今日公佈。
- 五 日中央頒發省府改進吏治辦法十條。
- 七 日緝獲鴉片毒品內政部規定處理辦法。廿四小時內送驗查封，每年「六三」紀念公開焚燬。
- 八 日首都高院判決周逆佛海死刑。
- 九 日 元首今頒停止衝突令自本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生效，以示政府對和平忍讓之至意。
- 十四日新省前主席盛世才違法案院院即移付懲戒，刑事部份交法院審理。
- 十五日國民大會今揭幕由吳敬恆氏任主席，又青年黨及社會賢達名單亦提出。
- 十八日行政院公佈進出口貿易法全文。
- 廿 日教部通令公私立學校校長不得兼職。
- 行政院嚴令地方當局擅頒禁令。
- 廿一日國防部電令各軍師管區，凡參加青年軍者，其已辦理退伍手續而有證件，及在各該青年通訊處登記者，可免服國民兵役。
- 廿二日行政院組織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頒示政府即將改組，行政院設十六部三委員會，另設不管部政務委員三至五人，各部會名稱如下：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運輸、郵電、農林、社會、糧食、水利、司法、行政、地政、衛生十六部，及蒙藏、僑務、資源三委員會及各部會首長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 廿三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已經立法院第四次臨時會議完成立法程序，正式函送國民大會為制憲之藍本。
- 廿四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決定自本年起各大學院系、歷史、哲學、經濟、法律、地理等科系，由四年制改為五年制，自本年起實行。
- 廿五日國民大會今開首次會議。
- 廿六日政院例會決議山東省府改組。并任命鄧濟安為貴州高等法院首席。

檢登官。

廿七日中央明令貫徹推行「二五」減租，嚴禁地主藉故增加租額，更換佃約，或押金等情事，如有，其佃約一律無效，准照舊約扣去應

減租額繳納，地主不得藉故繳佃。
廿八日商聯會要求減稅，財政部已分別准撥，過分利得稅率准予減低。營業稅，印花稅仍照常征課。

一月大事日誌

自國卅五年十月二十日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社資料室

國外

廿十日 國際貿易委員會今日舉行全體會議，十七國參加代表均主張貿易須適合落後國家。

廿一日 伊明總理沙丹納新閣今日已告組成，并與蘇聯訂立軍事同盟。

阿根廷達約扣留聯總署我食米四千噸，華府總署已嚴予駁斥。

廿二日 德國大選揭曉，社會民主黨得勝，蘇聯卵翼下之統一黨慘敗。

廿三日 聯合國大會今日開幕，由美總統親致詞，大會議程計五十三項。

廿四日 美國貸款政策全視交情深淺而定，國務卿貝爾納斯今日予以詳言。

廿九日 印度立法會議開會，尼赫魯當選為主席。

卅一日 美軍駐華不違憲意，我國代表團已答覆蘇俄。

十一月 法越新約今起生效，雙方宣佈停止敵對行為。

四日 日本新憲法今公佈，又四國外長會議亦於今揭幕。

七日 今為蘇聯廿九週年國慶紀念日

八日 美國全國大選揭曉，共和黨完全勝利，并將與杜總統合作，外交政策亦不變更。

十一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永久會址設在美國。

十二日 法國大選揭曉，皮杜爾連任總統。

十一月 聯合國大會通過立即停止民族間之迫害與歧視，阿富汗、瑞典、冰島三國正式加入聯合國。又哥倫比亞、敘利亞、比利時三國當選為繼任聯合國理事。

廿二日 我與沙地阿刺伯王國簽訂友好條約，僑民財產繼承按最惠國待遇。

廿三日 蘇聯建議聯合國大會裁軍其內容為要求二種情報，一為聯合國會員國保留非前敵國之海空軍基地之情報一為駐留前敵國軍隊之情報。

廿四日 聯總今宣布運華物資共計一三〇〇三四九噸。又我國進出口貿易辦法修正公布後，凡貨物出口均須領取出口證。

廿五日 保加利亞共產黨領袖策米特羅夫組成聯合內閣，前總理喬得夫任外交部長。

廿六日 希臘內亂擴大，英照會美國協助希政府。南斯拉夫抗議希政府續犯其邊境。

廿七日 法國參議院選舉揭曉，共產黨與共和黨平分秋色，自下月初正式成立，決定明年初選舉總統推舉總理。

廿八日 尼伯爾國務總理伯達馬奉爾就職週年紀念我派專使沈宗十前往慶祝，并贈勳章及陸軍上將銜。

一月大事日誌

自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省

十月貴陽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

民廳規定鄉鎮長辭職或罷免辦法四點通令遵行。

廿一日國民就業協會貴陽分會於今日成立。

廿二日黔省糧糧儲蓄券自即日起可持券至中中交農四銀行郵政儲金局中

信託局兌取，刻已通令各縣政府佈告週知。

廿三日建廳發動各縣民力擴天築路運動，凡本縣本年度工作計劃內列有

築路計劃者應按照築路規定分別興工。

廿四日黔省黨部奉令舉辦黨員總清查，以期納入組織。

廿五日黔省參議會經費，聞中央現已核增為二千五百萬元

國府明令商誠道為雲貴區考銓處長。

廿六日黔省府昨常會通過農業生產競賽辦法，又水利局局長由何輯五担

任。

廿七日黔省糧管處副處長由國府任命程楚棟繼任。

廿九日社會處奉令主辦「二五」減租，擬定「貴州省完賦年份二五減租

實施辦法草案」三點公佈。

卅日今日為本省省參議會半議長古稀大慶，黨政各界均前往稱觴祝壽

。

卅一日本年省縣徵收公糧各按半數分配，財糧兩部電省府遵辦。

十一月地政局新任局長梅光復今日視事。

三日黔省公路局新計劃，月抄起有車六十四輛行駛

五 日本省參加國大代表湯森等於今日晨專機聯袂赴京。

七日省參議會駐委會通過請撥用留得處結餘參萬萬元修繕省參議會

廳。

九 日國府通令廢止黔省漁業稅。

十日各省省黨部奉准許人民參加經營，期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本省

省府已令建廳參酌辦理。

省田糧處頒佈田賦流抵辦法，災區已繳田賦可照數留抵，軍糧縣

級公糧均隨賦減免。

十二日黔垣紀念國父誕辰，教廳舉辦社教擴大紀念週。

十三日黔省府令各縣舉辦鄉鎮長保長總考核。

十四日行總貴陽疏送站奉令於年底結束。

十六日黔省府會議通過鄉鎮民代表改選辦法，并任葛天乙任民廳主任秘

書。

廿日黔東師管區於筑設辦事處，并任陳勢濤為處長。

廿一日黔省府令飭各縣凡遇災歉情事應即限期報勘核賑，俾便解除災民

痛苦。

廿二日黔省三十五年度賦額，近奉到國府蔣主席電示，不論征收日期遲

早一律限本年十二月底前征足。財政部電黔省府，本省鹽稅不能

豁免，省級不敷經費由中央補助。

廿三日黔省府二十九年度以前欠賦，省府奉國民政府令，著即一律豁免

，茲已令飭各縣遵辦。

廿四日黔省府令各縣凡受免職撤職或停職任用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

停止任用期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廿五日黔省府行政院令，凡各機關公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如係依法

參加國家考試者，在考試期間，均准予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茲

已令飭照辦。

廿六日調解佃租糾紛，筑佃租委會今正式成立。

廿七日黔省府明令提高鄉保人員待遇，下年度起一律實行。

廿八日黔省三十五年度補助費，中央已發給，茲已全數領到，至三十六

年度所請補助之一百億元刻尚在商討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久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號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之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

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

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之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

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限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追。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辦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委員會提請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後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不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不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不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不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不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不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請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國民大會復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

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複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聽究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准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活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時許人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障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節 教育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二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之憲法草案案

(一) 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構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式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二)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

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

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善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正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 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 行政院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

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 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月內通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 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2.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 人民之權利義務

1.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之法律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因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之自由精神，非以限為制。

目的。

2. 工役須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廿三歲。

(十一) 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

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民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無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百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孟子

南明煙廠

榮譽出品

價	三	還	犀	牌
公	角	都	牛	子
道	牌	牌	牌	老
吸	煙	香		煙
便				味
曉				好

世間日不 獻貢大偉

號三七〇一 : 話 電

號三〇一七 : 號掛報電

號四路仁守王市陽貴 : 址 廠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闡揚政治經濟社會心理倫理各項建設，發揮民族精神，兼作貴州史地暨地方建設之研究。凡合於上述範圍，及各項調查，文藝作品，均所歡迎。
- 二、每稿以四千字為最適宜，但萬言之長篇，數百字之小品，亦所拜嘉。
- 三、賜稿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務請附寄原文。
- 四、稿費於付印後從優奉酬。
- 五、一稿數投，恕不奉酬。
- 六、來稿經本刊轉載後，版權即為本社所有；作品如欲保留版權，請於稿末聲明，惟此項保留版權之作品，本社將來發行彙刊時，仍得採入。
- 七、凡外來稿件，本刊有增刪權；如不欲刪改者，請事先聲明。
- 八、外來稿件，以不退還為原則；如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
- 九、稿末務請附註最近通訊地址。
- 十、來稿請寄交貴陽中山西路貴州銀行四樓貴州建設月刊社。

貴州建設月刊社徵求訂戶辦法

- 一、本刊徵求基本訂戶五千戶以兩月為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外縣以郵費為憑
- 二、本刊定價每年五千元半年二千五百元在徵求期間優待八折
- 三、價款一次交清如匯兌不便之處可以郵票十足折合
- 四、代徵求訂戶二十戶以上者贈閱本刊一年
- 五、請照訂單填寫清楚連同匯票逕寄本刊發行組

貴州建設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地址：貴陽中山西路貴州銀行四樓

編發行人

何德川

編輯委員

丁道謙 方秋葦

文傳聲

金澤沛

胡雲村

徐禮和

張永立

章定謀

熊志英

何德川 (主編)

總經理

地址：中華中路四〇號

經售處

貴陽文風書局

印刷者

全國各大書店

廣告價目表

封面全頁	捌萬
底封外面全頁	柒萬
底封內面全頁	陸萬
內頁全頁	伍萬
內頁半頁	貳萬
內頁四分之一頁	壹萬

零售每冊國幣伍百元
 預定半年二千伍百元全年伍千元
 航空另加郵費柒百伍拾元

貴州銀行

調劑金融

業務要目：
存款 放款 匯兌 信託 倉庫
代理公庫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通匯地點：
本省各縣及全國各大重要商埠

分支處：
安順 貴定 獨山 遵義 惠水 威寧 南寧 重慶
柳州 衡陽 都勻 赤水 黔西 畢節 織金 銅仁
鎮遠 金沙 桐梓 盤縣 貴筑 普定 興義 思南
晴隆 榕江 湄潭 馬場坪 大定

總行：
貴陽中山西路 電話 四五六
四五七

信託部：
貴陽正新路 電話 四五八
電報掛號 通用 六八七〇

服務 第一

貴州銀行已於民國二十八年...